



年報
2007-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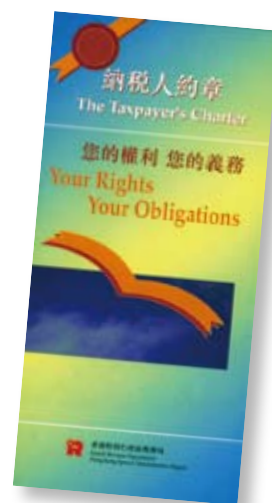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 —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 專業精神
- 講求效率
- 積極回應
- 處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禮
- 群策群力



目錄

1	抱負、使命及信念
3	第一章：局長緒言
6	第二章：稅收概況
8	第三章：評稅職責 利得稅 薪俸稅 物業稅 個人入息課稅 事先裁定 反對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向法院提出上訴 商業登記 印花稅 遺產稅 博彩稅 酒店房租稅 儲稅券
22	第四章：收取稅款 收稅 退稅 追討欠稅
26	第五章：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 稅務調查 物業稅查核
28	第六章：納稅人查詢服務 稅務局網站 電子查詢服務 電話及櫃位查詢服務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投訴 服務承諾
32	第七章：資訊科技 資訊系統 電腦化工作間 電子服務 「稅務易」
34	第八章：人力資源 稅務局組織圖 編制 員工晉升和變動 培訓及發展 員工關係與福利 稅務局體育會
40	第九章：修訂法例
42	第十章：環保報告 環保管理政策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表現 未來措施及目標
46	第十一章：其他 慈善團體 一般視察 內部稽核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47	第十二章：稅務局六十周年 歷任局長 稅收及成本 稅務局部門職系 大事紀要
53	附表

局長緒言

稅務局在1947年4月1日成立，並在第一個財政年度收到稅款1,400萬元。2007至08年度，在稅務局欣慶鑽禧年的同時，稅收在經濟增長帶動下飆升，創出了近2,007億元的歷史新高。60年間，我們的稅收增長了一萬四千倍。



過去60年，香港的經濟逐步轉型。由戰後的轉口港，發展為輕工業中心，到今天更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期間稅務局的職責範圍亦逐步擴闊。由最初只是執行《稅務條例》，負責收取薪俸稅、物業稅、利息稅和利得稅，到後來相繼接管了遺產稅、印花稅、娛樂稅、博彩稅、舞廳稅、商業登記和酒店房租稅。

經濟轉型的同時，香港不斷簡化稅制，先後取消了舞廳稅、利息稅、娛樂稅和遺產稅。由2008年7月1日起亦免收酒店房租稅。香港的稅法一向以簡單明確見稱，稅率低，稅種少，只就營業利潤、薪金和租金入息徵稅，沒有資本增值稅，而股息和大部分利息均無須課稅。基本上，只有源自香港的入息才須課稅。這個行之有效的稅制，一直備受稱許，和被視為香港經濟騰飛的一個主要原因。

作為負責執行稅法的政府部門，稅務局的抱負是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因應社會的發展和職能上的轉變，稅務局60年來無論在架構、運作和服務上，都不斷蛻變和革新，並透過優化稅務管理、善用資訊科技、簡化工作程序和加強員工培訓，來提升工作效率和專業水平。稅務局同時亦銳意培育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過去60年，稅務局屢次遇上挑戰，面對日漸複雜的評稅個案和不斷上升的工作量，在經濟起伏之間，積極完成使命，可說是行過了一條不平坦的路。歷任稅務局局長和全體同事上下一心，努力耕耘，攜手造出了令人鼓舞的成績。「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這60周年口號，正是稅務局盡心盡力服務香港的寫照。

今天的稅務局，已發展成為一個高效能的部門，擁有一支高質素的員工團隊，和一個先進可靠的運作系統。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最重視優化人力資源，以培訓員工、人事管理和建立團隊三管齊下。除了內部培訓外，我們盡量爭取機會派遣員工往外受訓。本局的人事管理系統公平有效，一直發揮著優良的管理作用。而最為管理人員所重視和珍惜的是整體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我深信員工隊伍是我們的基礎，而資訊科技則是我們最可善用的工具。稅務局先後落實了兩個資訊系統策略計劃，提升電腦系統功能。我們的運作以「資料數據化」、「工序自動化」和「辦公室無紙化」為大方向。在強化內部資訊系統的基礎建設的同時，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的數據庫儲存納稅人的資料。透過一個名為「先評後核」的系統，大部分稅單可自動發出。我們亦採用「文件管理系統」，把紙本報稅表及文件轉化成數碼影像存檔，在不同崗位的同事可以各自在電腦屏幕同一時間查閱檔案，令幾個不同的工序能夠同步進行。配合「工作流程系統」，我們把一些工作分配自動化，和記錄工作流程，加強監控工作進度。除此，在先進的分析工具輔助下，數據庫也有效支援我們的稅務調查工作。在採用「先評後核」系統的同時，我們十分著重稅務調查工作，確保納稅人正確履行他們的稅務責任。

這兩個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另一項重要成果，是電子稅務服務。稅務局網頁隨時為市民提供全方位的稅務資訊。而2008年推出的「稅務易」，更將電子服務帶進一個新紀元。我相信電子報稅表、電子稅單和電子收據會漸獲市民認受，以電子提示信息提醒納稅人報稅或交稅的服務，更廣獲好評。在新平台上，納稅人在網上不但可查閱個人資料，更可輸入更新資料，和以電子方式提出反對評稅和申請緩繳暫繳稅，這些新服務都為大家帶來更大的方便。而電子印花和有關商業登記的電子服務，也獲得大量用戶支持。



回顧過去，展望未來，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隨著內地經濟飛躍和全球一體化，稅務局未來將面對更大的挑戰。我們要積極做好準備，進一步優化員工團隊和運作系統。精益求精，與時並進。

此外，香港回歸祖國以來落實一國兩制的管治模式，香港特區在國際稅務平台上是一個獨立的稅務管轄區，我們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達成稅務協議，以加強香港與貿易夥伴的經濟聯繫，鼓勵雙邊投資和營商。未來我們會繼續爭取國際稅務方面的成績，為國際商貿提供更有利的環境。

稅務局為鑽禧年舉辦的紀慶活動，正好讓局外局內一同重溫歷史，分享光榮和喜悅，本人對一直能在不同階段獲得稅務局的各級同事的指導和支持，做好份內工作，表示莫名感激。希望藉著回看60年的經驗，可啟發新思維，為未來稅務局的發展提供穩固的基礎。



最後，我由衷地感謝納稅人、專業人士、商界和政府內外機構一直以來對稅務局工作的認同、支持和指導，使稅務局能取得今天的成果。我期望在未來能繼續與各個工作夥伴合作，達致雙方與整體社會的三贏局面。

稅務局局長 劉麥詠明

稅收概況



2007年，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稅務局在2007至08年度的稅收再一次創出新高。在經濟增長的帶動下，公司盈利顯著上升，就業人士收入亦普遍增加，加上股票和物業市場交投量大增，令入息及利得稅和印花稅的稅收大幅上升，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184億元及265億元，升幅達16%及106%（圖1、附表1及2）。

圖1 各項稅款

稅項	2004—05 (百萬元)	2005—06 (百萬元)	2006—07 (百萬元)	2007—08 (百萬元)
利得稅 —				
法團	52,562.2	65,586.1	65,499.6	86,775.6
非法團業務	6,077.5	4,210.4	6,419.4	4,647.1
薪俸稅	33,990.5	37,493.9	38,585.6	37,479.5
物業稅	1,115.6	1,267.1	1,247.4	1,240.6
個人入息課稅	2,963.4	3,193.9	3,565.6	3,586.6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96,709.2	111,751.4	115,317.6	133,729.4
遺產稅	1,468.4	1,675.7	777.7	353.4
印花稅	15,851.4	17,867.2	25,076.6	51,549.1
博彩稅	12,057.2	11,938.1	12,047.4	13,048.4
商業登記費	1,348.7	1,478.8	1,497.9	1,565.8
酒店房租稅	247.4	310.0	384.2	450.4
稅收總額	<u>127,682.3</u>	<u>145,021.2</u>	<u>155,101.4</u>	<u>200,696.5</u>
比對去年的變動	20.2%	13.6%	7.0%	29.4%

本局在2007至08年度的稅收總額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65.5%（圖2），較上年度增加456億元，增幅為29.4%。最大的稅項收入仍是來自利得稅。年內印花稅收入大幅上升超逾一倍，成為第二大的稅項收入。利得稅和印花稅收入共佔稅收總額的71.3%（圖3）。

圖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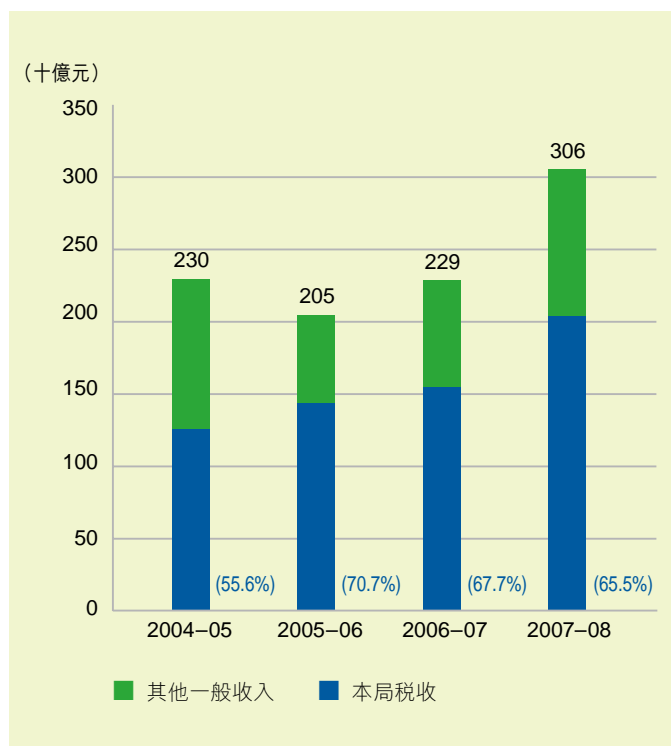


圖3 稅收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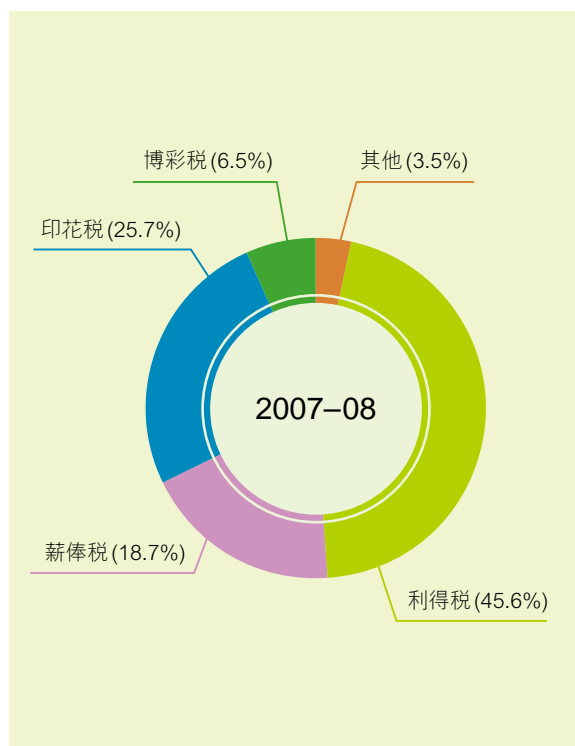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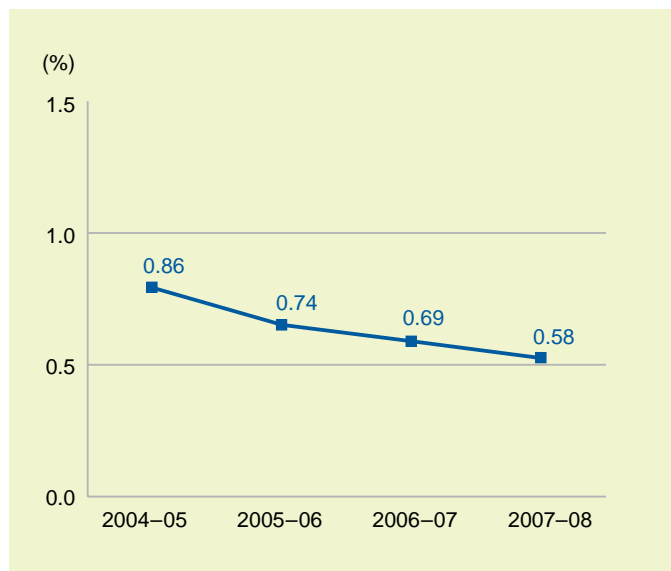


圖4 稅收成本



2007至08年度部門進一步減省開支，配合整體稅收上揚，稅收成本由上年度的0.69%下調至0.58% (圖4)。

本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主要是按納稅人在上一年所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計算，其他收費則基於個別收費範疇當年的實際表現。2007至08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較上一年增加136億元(11%)，收費亦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68%。

利得稅

凡個人、法團、社團和合夥企業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如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都須課繳利得稅。2007至08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是17.5%及16%。

由於本港經濟持續增長，公司盈利顯著上升，本局在2007至08年度評定的利得稅合共959億元(圖5)，較上年度增加160億元(20%)。地產和金融業的評稅額佔總額的41.6%(圖6)，而各行業的評稅額則載列於附表3及4。

圖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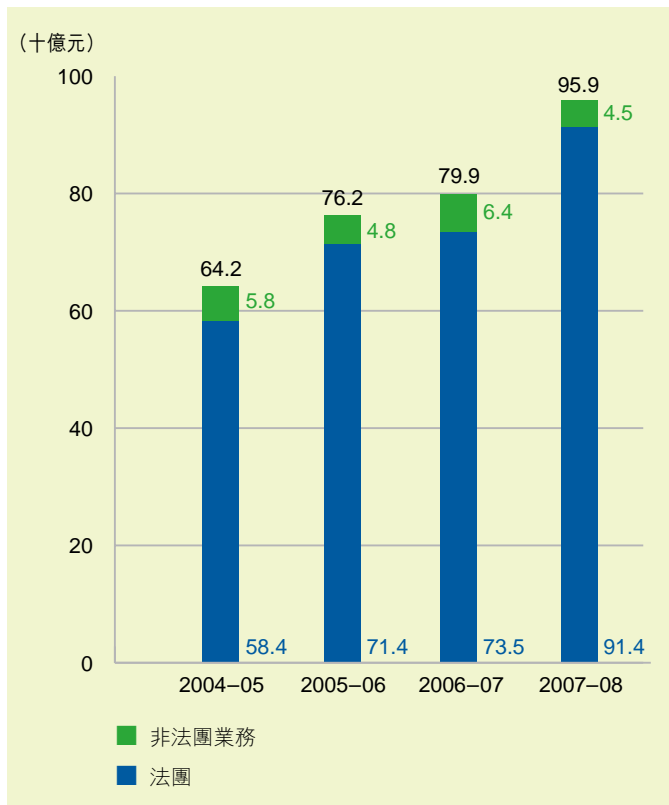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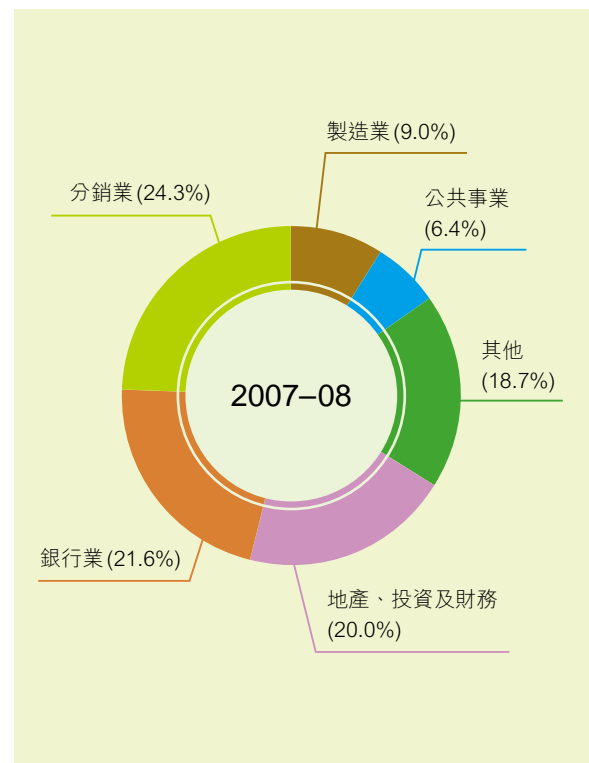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法團利得稅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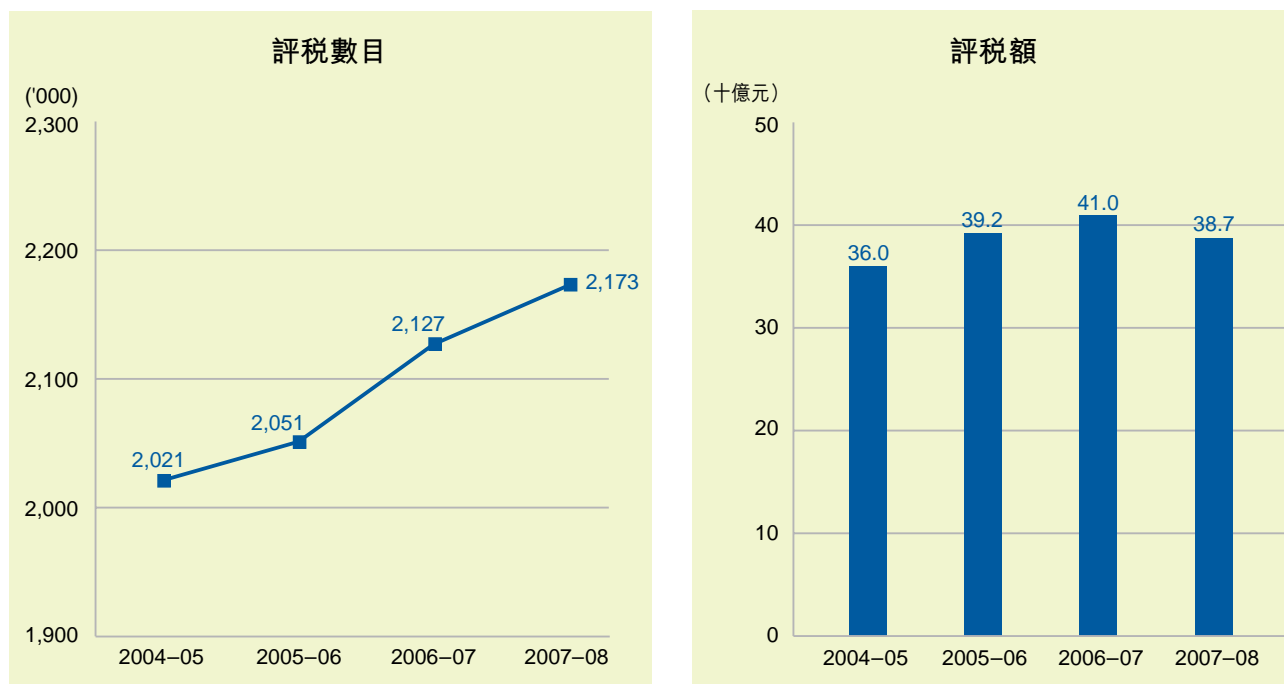


薪俸稅

任何人士如從任何職位(如董事)、受僱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稅項總額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目。2007至08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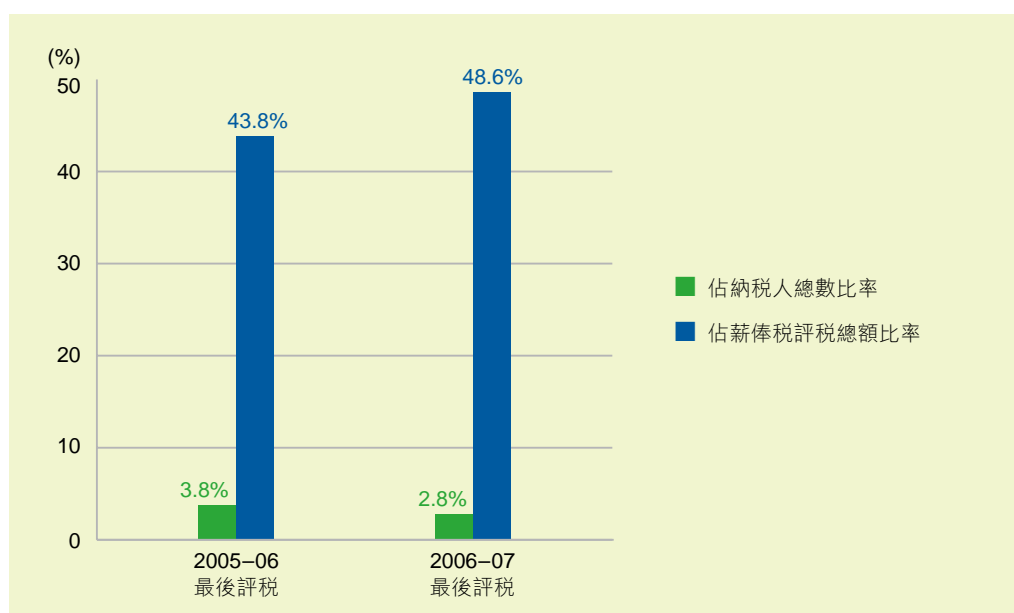
由於落實了2007至08年度預算案的薪俸稅寬減措施，2007至08年度的總評稅額較上年度減少5.6%，所作出的評稅數目則較上年度輕微上升2.2%（圖7）。附表5及6列出以納稅人的入息水平來劃分的評稅資料和所獲扣減的免稅額。

圖7 薪俸稅評稅



本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36,706名，較上年度的47,455名減少了10,749名。他們所繳納的薪俸稅稅款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48.6%，較上年度的43.8%為多（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個別職員時通知本局外，還要每年擬備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 267,178 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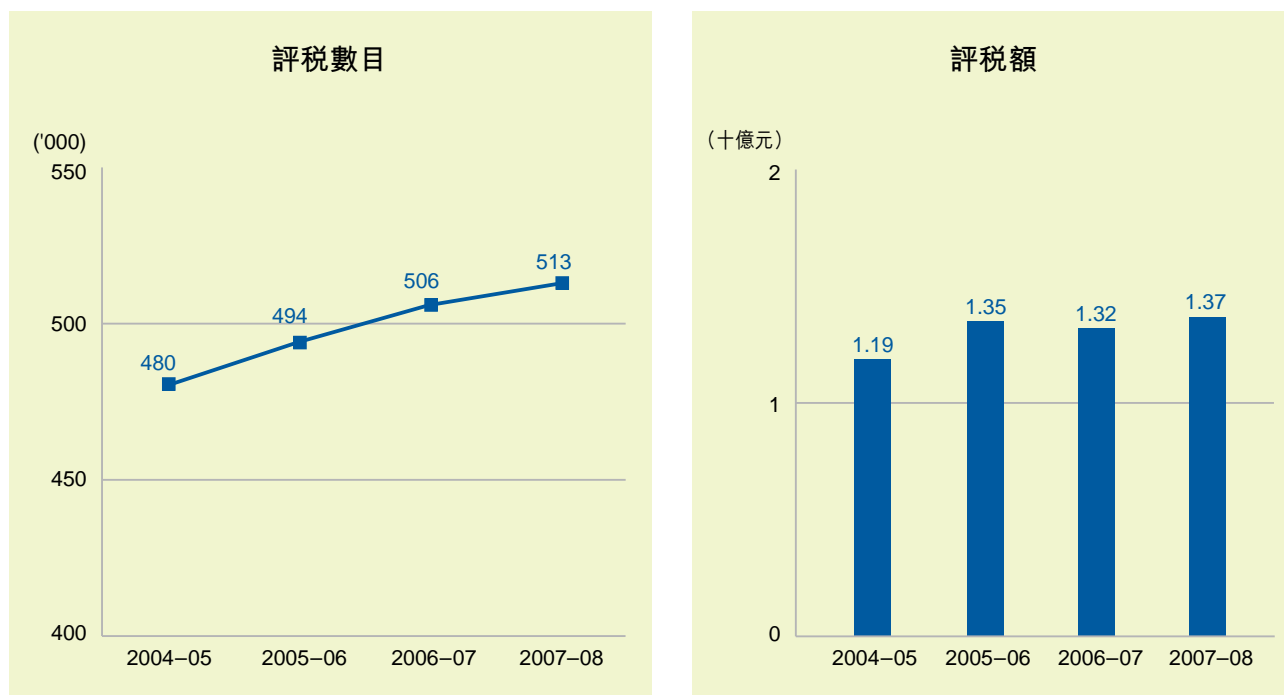
本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同時在網頁提供有關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等資料，藉以協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而 2007 至 08 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 16%。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如就業務用途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 7 載有本局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業權分類統計資料。本局在 2007 至 08 年度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上升 1.4%，而全年的評稅總額因租金上升而增加了 3.9%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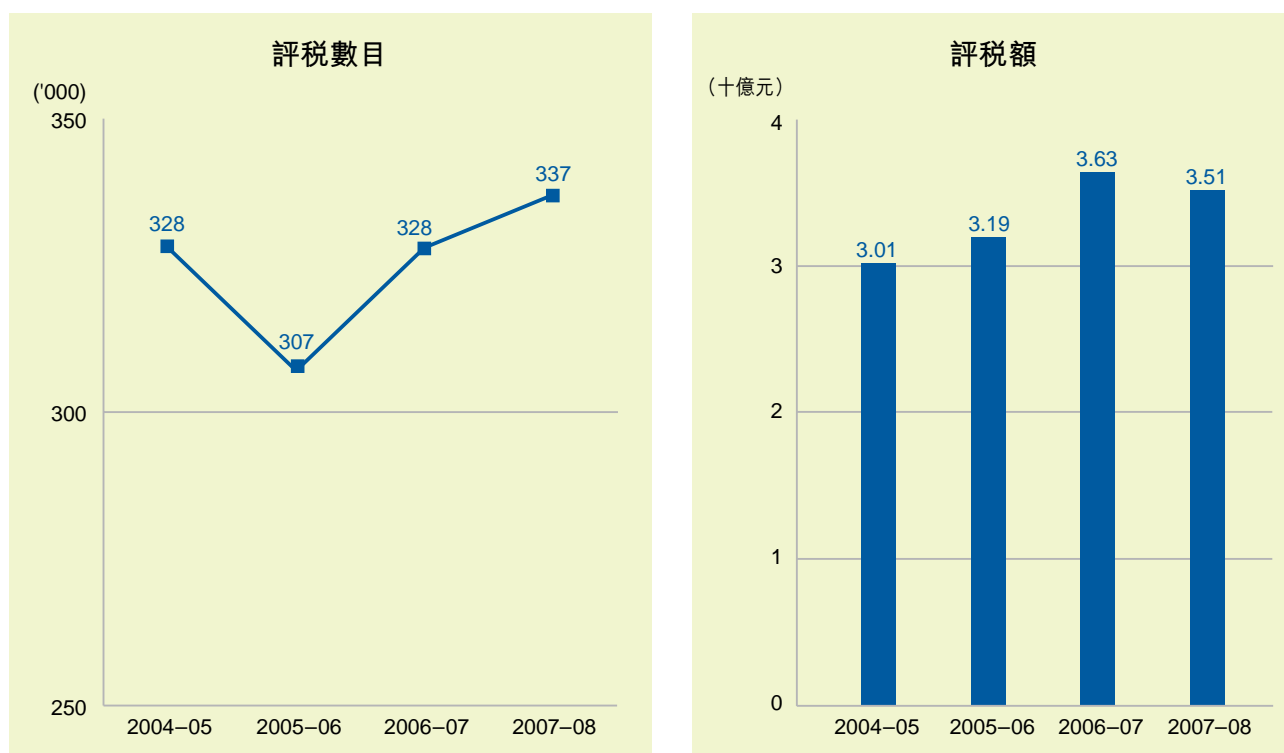
圖 9 物業稅評稅



個人入息課稅

市民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會合併，扣除免稅額，然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為某類納稅人（例如每項入息和利潤都分別按標準稅率計稅的人士）減輕他們的個人稅務負擔。過去一年，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增加了2.7%。由於落實了2007至08年度預算案的個人入息課稅寬免措施，評稅總額則減少了3.3%（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事先裁定

本局為納稅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務。任何人士可就一項特定的安排，申請裁定如何把《稅務條例》的條文應用在該安排上。

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申請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則為10,000元。

如果申請人在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盡量在6個星期內回覆。

過去一年，本局處理了50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個案（圖11）。大部分的申請個案是關於利得稅事宜的。

圖 11 事先裁定數字

	2006—07 數目	2007—08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0	15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u>47</u>	<u>47</u>
	57	62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作出裁定	31	33
撤銷申請	9	12
拒絕裁定	<u>2</u>	<u>5</u>
	42	50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u>15</u>	<u>12</u>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本局根據《稅務條例》所作出的評稅，可向局長提出反對。每年大部分的反對個案，是源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促使本局須作出估計評稅而引致的。就該等估計評稅提出反對，須同時呈上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者）。這類反對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遞交的報稅表得以迅速解決。至於其他反對個案，亦多數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本局在2007至08年度共處理了超過65,500宗反對個案（圖12）。

圖 12 反對個案數字

	2006—07 數目	2007—08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6,605	26,929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u>75,394</u>	<u>62,651</u>
	101,999	89,580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協議解決或撤銷反對	74,237	64,673
確認評稅	510	454
調低評稅	202	254
調高評稅	113	131
取消評稅	<u>8</u>	<u>9</u>
	75,070	65,521
轉下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u>26,929</u>	<u>24,059</u>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2008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8名副主席及102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委員會在2007至08年度共處理了89宗上訴個案(圖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7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52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95
	147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撤銷上訴	29
確認評稅	36
調低評稅(全部)	3
調低評稅(部分)	10
調高評稅	8
取消評稅	1
其他	2
	89
在2008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58

向法院提出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訴外，與訟雙方間或會以司法覆核途徑向法院提出訴訟。

在2007至08年度，原訟法庭就5宗有關《稅務條例》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其中包括1宗由納稅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在該司法覆核個案，原訟法庭裁定稅務上訴委員會拒絕納稅人呈述案件的申請是合理的。原訟法庭處理的其餘個案所涉及的問題包括僱員離職時收到的酬金應否課稅、為獲取永久性配額而招致的支出可否在利得稅予以扣除、以及反避稅條文是否正確地應用。

就原訟法庭作出的5宗判決，有2宗涉及反避稅條文的個案由納稅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另外，局長就原訟法庭在僱員離職時收到的酬金應否課稅一案的判決提出了上訴。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內共作出了8宗有關《稅務條例》個案的判決，其中6宗裁定局長勝訴，包括1宗由納稅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4宗涉及物業發展所得利潤應否課稅，以及1宗有關納稅人買賣證券的虧損應否獲扣減。上訴法庭在其餘2宗個案裁定局長敗訴，該2宗個案均涉及反避稅條文是否正確地應用。除司法覆核個案外，納稅人或局長就其餘7宗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終審法院在本年度內共處理了6宗個案，於5宗裁定局長勝訴。當中涉及物業發展所得利潤應否課稅，反避稅條文是否正確地應用以及納稅人買賣證券的虧損應否獲扣減。而餘下1宗有關經紀佣金利潤的來源地的個案，終審法院則裁定納稅人得直。

圖 14 列載了在 2007 至 08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6	10	5	21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u>8</u>	<u>2</u>	<u>5</u>	<u>15</u>
	14	12	10	36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裁決	5	8	6	
中止	<u>1</u>	<u>—</u>	<u>—</u>	<u>6</u>
	6	8	6	20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u>8</u>	<u>4</u>	<u>4</u>	<u>16</u>

商業登記

本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商號均須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已登記商號可選擇每年或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每年換領商業登記證須繳納的商業登記費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分別為2,000元和450元（自2008年3月14日起），而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的登記費和徵費則為5,200元和1,350元（自2008年3月14日起）。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共有13,246間商號選擇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由於經濟擴張，在2007至08年度新登記和重開的業務較上一年度增加14,885宗，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則減少了8,453宗(附表8)。已登記商號的數目全年錄得54,468宗的增長(圖15)。本年度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亦較上一年度上升，全年收到的商業登記費增加了6,800萬元(圖16)。

圖 15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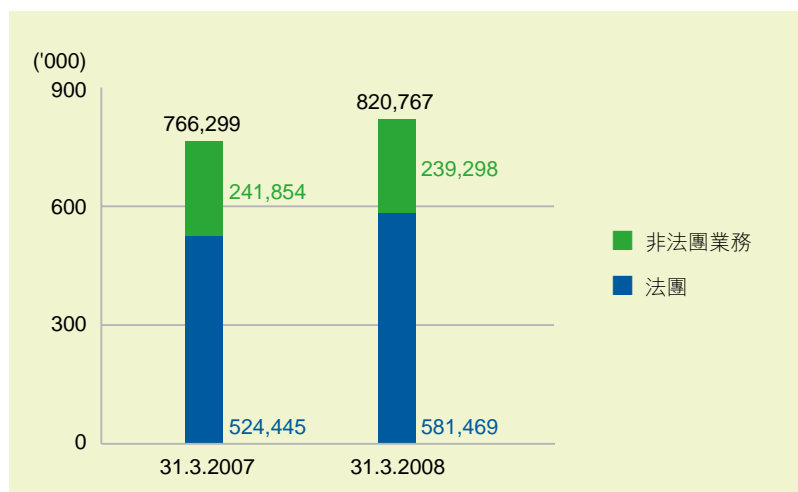


圖 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2006—07	2007—08	增幅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805,915	856,489	+6.3%
商業登記費[包括罰款](百萬元)	1,497.9	1,565.8	+4.5%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主要憑提供服務以賺取利潤的業務：10,000元；其他業務：30,000元)的小型業務可申請豁免繳交登記費和徵費。過去一年獲豁免繳納全部費用的個案有18,120宗，較上一年度減少了4.5%。

不獲批准豁免繳費的商號，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在2007至08年度共接獲6宗上訴個案，其中1宗上訴成功，1宗被駁回，餘下個案則隨後由上訴人撤銷(圖17)。

圖 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2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u>6</u>
	8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上訴成功	1
上訴駁回	1
上訴撤銷	<u>6</u>
	<u>8</u>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u><u>0</u></u>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就物業和股票交易，以及樓宇租賃的文件而徵收（圖 18）。

受惠於經濟持續增長，物業市場於 2007 至 08 年度交投暢旺，物業交易宗數及價值均顯著上升，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收入上升了 62%。

全年股票市場交投極之活躍，成交額大幅增加。來自股票交易的印花稅收入創出歷史性 354 億元的新高，較上一年度增長 136%。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升幅達 106%（圖 19 及附表 9），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上升了 25%（附表 10）。



圖 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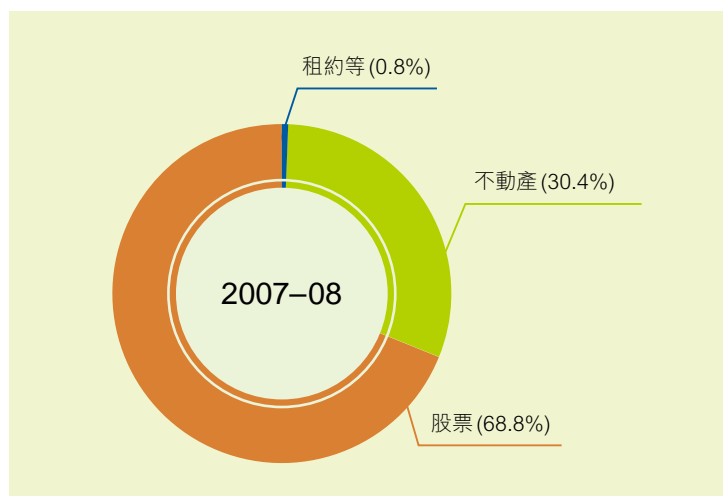


圖 19 印花稅收入

	2006-07 (百萬元)	2007-08 (百萬元)	增幅
不動產	9,700	15,701	+62%
股票	15,027	35,447	+136%
租約等	349	401	+15%
總額	25,076	51,549	+106%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亦無須遞交遺產申報誓章及呈報表。在申請遺產承辦書時，亦無須出示遺產稅清妥證明書。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750萬元，只會被徵收100元的象徵性稅款。隨著取消遺產稅，2007至08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54.7%至2,885宗(圖21)。

圖20及21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 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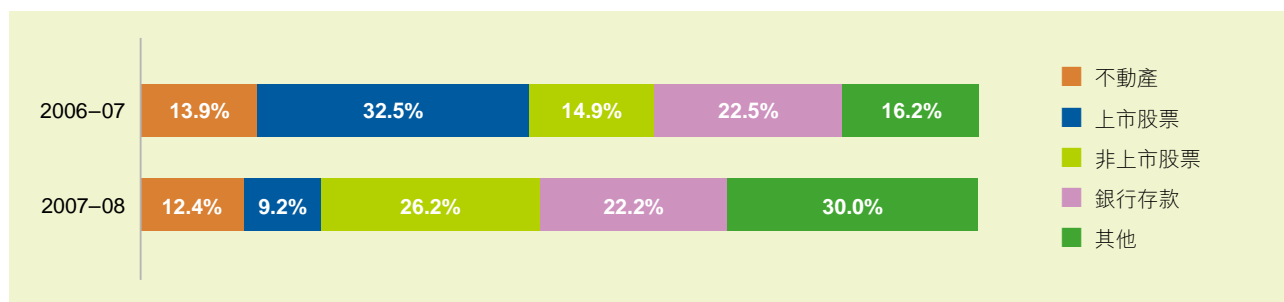


圖 21 遺產稅個案

	2006-07	2007-08
新個案數目	<u>6,362</u>	<u>2,885</u>
完成個案		
須徵稅個案	412	159
豁免個案	<u>6,827</u>	<u>2,893</u>
	<u>7,239*</u>	<u>3,052</u>

註： *此數字不包括本局代民政事務局局长為4,988宗個案的遺產受益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3.53億元(附表 11)，較上一年度減少4.24億元(54.6%)。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1.29億元(附表 12)。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賽馬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所辦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而徵收。在2006年9月1日(即《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生效日)之前，賽馬投注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活動的投注總額而徵收的。

在2007至08年度，賽馬投注博彩稅、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稅的稅率維持不變(圖 22)。

圖 22 2007 至 08 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六合彩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註： *就海外投注，適用於指明地方(例如：澳門)的折扣率為40%，而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為50%。

在2007至08年度，賽馬入場人數上升(附表13)，而來自賽馬的博彩稅收入上升了9.2%。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稅收入亦分別增加了9.0%及5.4%。2007至08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一年度上升了8.3%(圖23)。

圖 23 博彩稅收入

	2006—07 (百萬元)	2007—08 (百萬元)	增幅
賽馬	7,703.5	8,414.9*	+9.2%
六合彩	1,547.4	1,686.0	+9.0%
足球博彩	2,796.5	2,947.5	+5.4%
總數	12,047.4	13,048.4	+8.3%

註： *包括2006至07賽馬年度的「包底」補貼款額1.19億元—在《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實施的首三年，香港賽馬會向政府「包底」80億元賽馬投注博彩稅。

酒店房租稅

酒店及賓館須於每季完結後按住客所付房租繳納酒店房租稅，稅率為3%。

在2007至08年度，香港的酒店及賓館數目和應課稅住房數目均有所增加(圖24)。雖然房間平均入住率輕微下跌了2%(圖25)，但隨著住房日數的上升和平均房租的上調(附表14)，全年的酒店房租稅收入較上年度上升了17%(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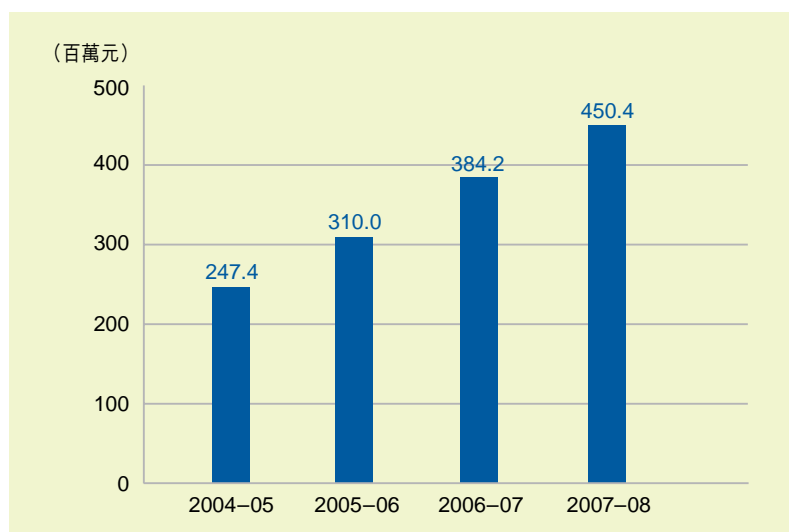
圖 24 酒店、賓館、應課稅住房及免稅住房

	2006-07	2007-08	增幅
酒店及賓館	217	230	+6.0%
應課稅住房	48,470	53,550	+10.5%
免稅住房	6,776	6,947	+2.5%

圖 25 房間入住率

	2006-07	2007-08	增／減
住房日數	13,757,183	15,135,422	+10%
入住率	87.4%	85.4%	-2%

圖 26 酒店房租稅收入



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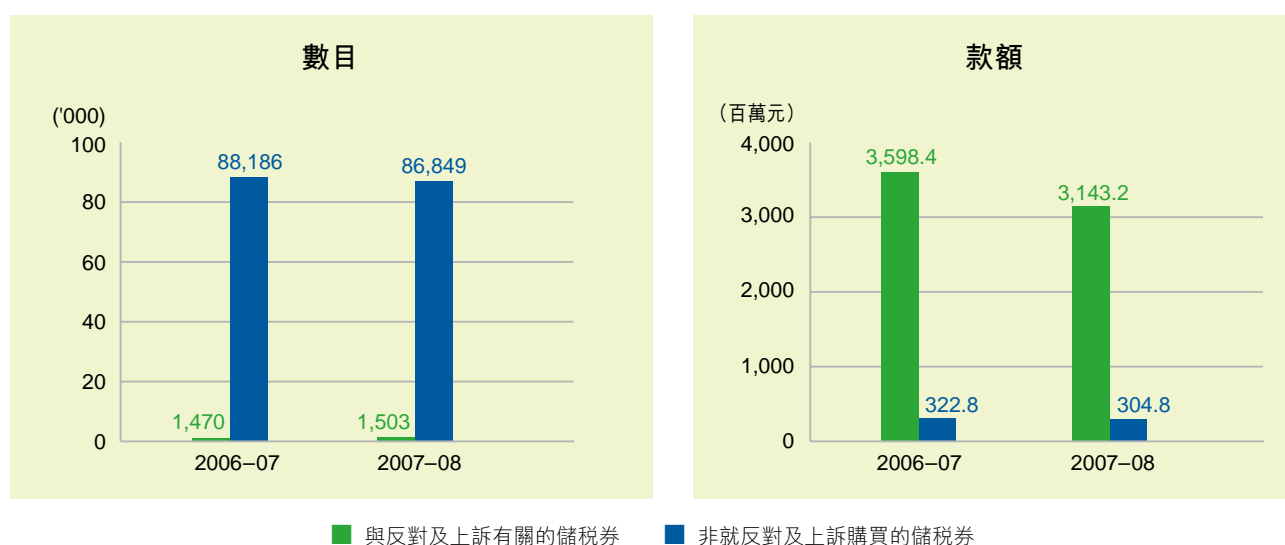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本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利用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儲稅券在用以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07至08年度，「電子儲稅券」及「即賺即儲」兩項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均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及款額分別減少1%及6%，而「即賺即儲」計劃則分別減少2%及4%（附表15）。總款額亦較上一年度減少6%（圖27）。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作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的稅款等額的儲稅券，用以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繳付應課稅款。利息只根據最後需向納稅人退還的數額，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

圖27 售出儲稅券



收取稅款

本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
附表 16 及 17 詳列出本局在 2007 至 08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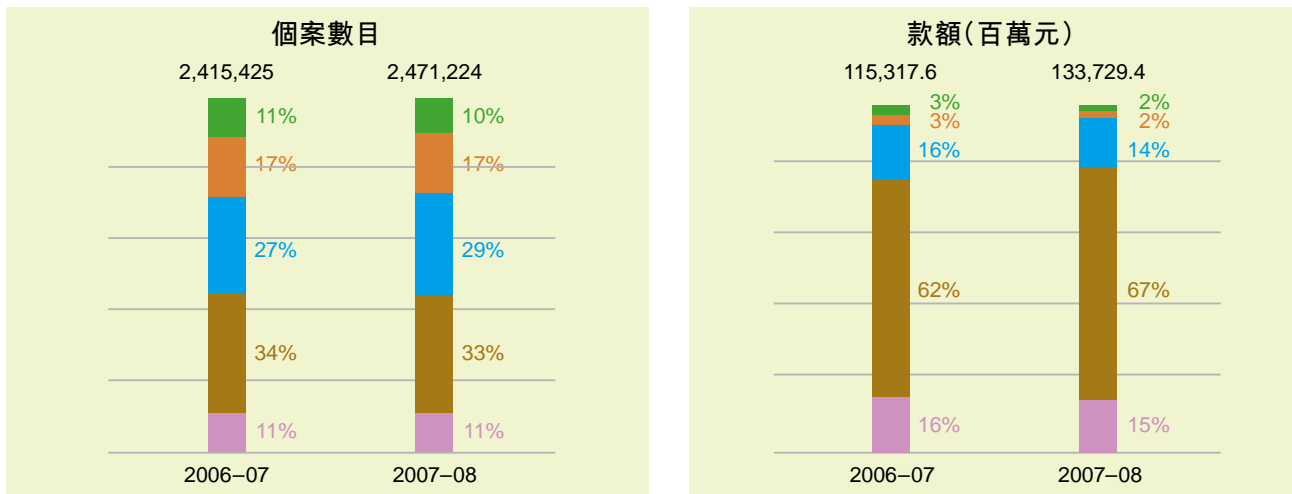
收稅

本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供納稅人選擇，包括電子付款方法（透過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電子付款方法廣為市民使用。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2007 至 08 年度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佔總數的 56%，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 1%。圖 28 展示納稅人在入息及利得稅和所有稅收下選用各種不同繳稅方法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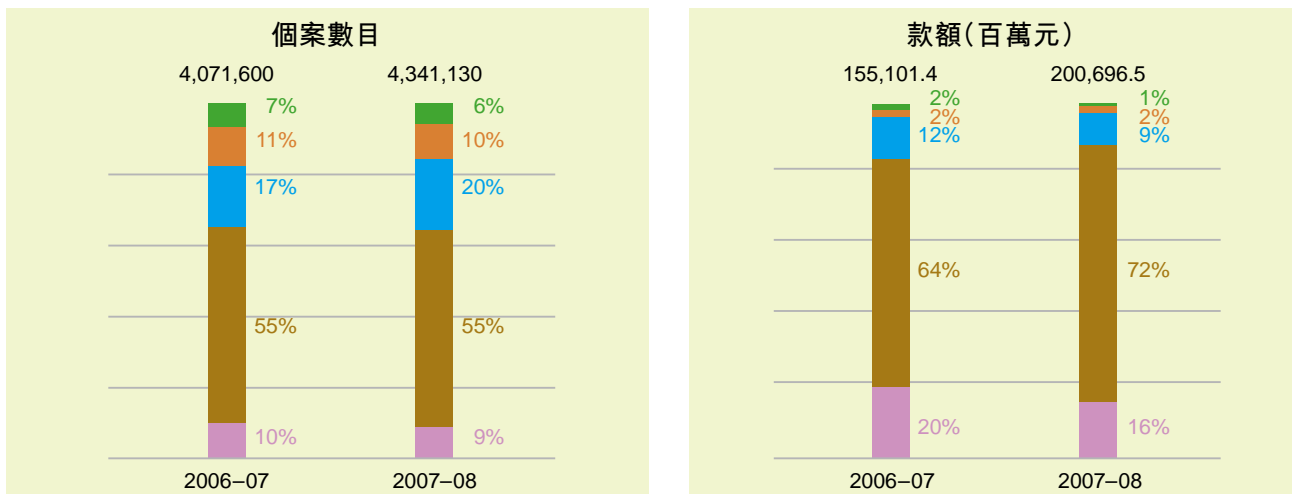


圖 28 繳稅方法

入息及利得稅



所有稅收(包括其他收費)



■ 銀行自動櫃員機付款
 ■ 電話付款
 ■ 網上付款
 ■ 親身付款
 ■ 郵遞付款

退稅

本局會就不同原因退還稅款給納稅人，例如納稅人多繳應付稅款，或因修訂評稅而需退還稅款。由於實施2006至07年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寬免措施，2007至08年度發出的退稅個案和款額分別較去年增加了15%和6%，達至430,000宗和總額73億元(圖29)。

圖29 退稅

稅項種類	2006—07		2007—08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利得稅	29,900	3,732.0	29,838	3,642.9
薪俸稅	292,934	1,732.2	346,314	2,025.7
物業稅	15,002	123.7	15,335	149.6
個人入息課稅	23,970	215.4	25,655	255.5
其他	15,370	1,082.7	15,276	1,258.5
總額	377,176	6,886.0	432,418	7,332.2

追討欠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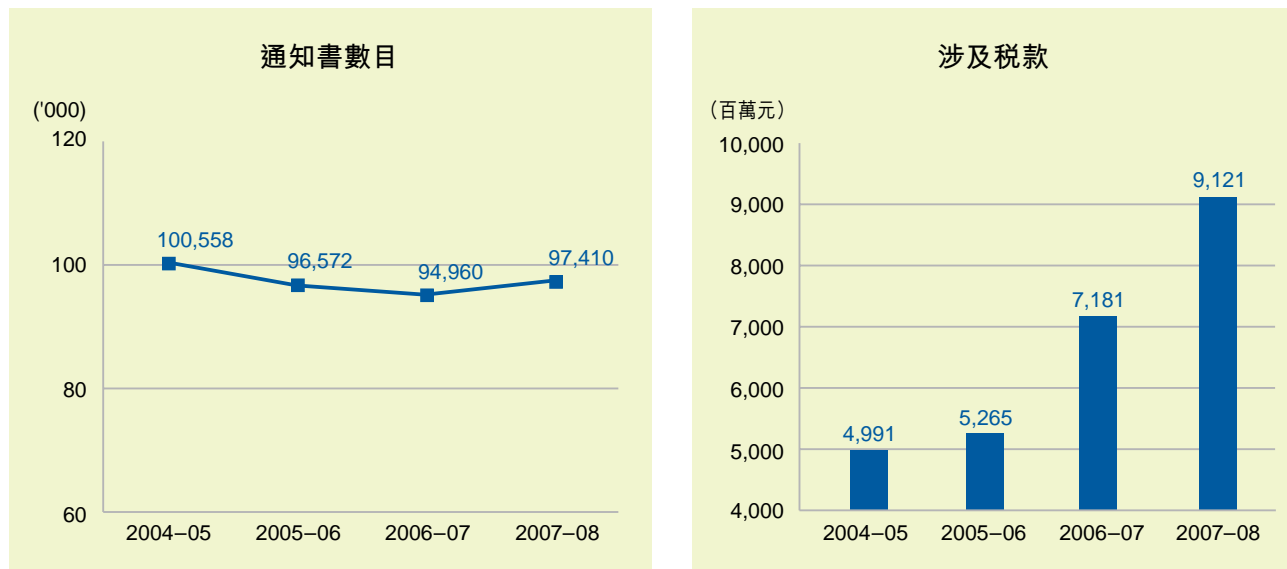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5%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6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10%附加費。

對於欠繳稅款的個案，本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僱主、銀行和其他拖欠欠稅人士金錢或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稅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圖30列出本局所採取的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法院裁定的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31列出本局在2007至08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 30 追稅行動

追稅通知書



向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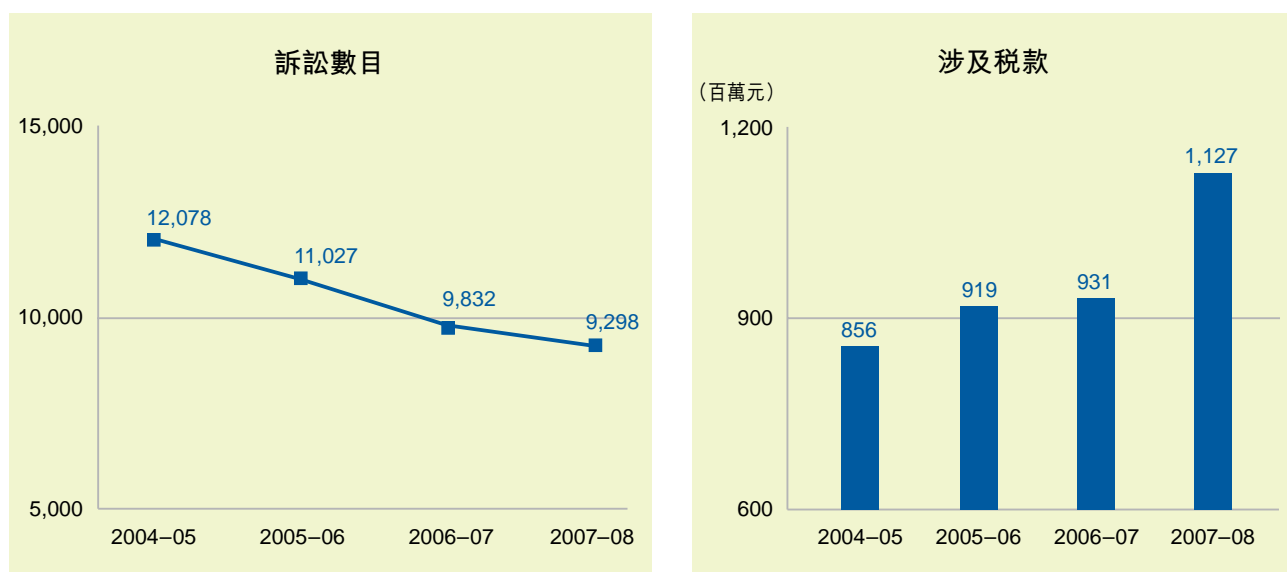


圖 31 2007 至 08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2,702,031	
執行費用	<u>46,560</u>	2,748,591
定額訟費		1,125,492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6,716,634	
判定債項後利息	<u>29,311,154</u>	<u>36,027,788</u>
訟費及利息總額		<u>39,901,871</u>

欠稅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離開香港。不過，局長須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而法官須在合理因由下相信該名人士未有清繳稅款或未就清繳該筆稅款提交足夠保證而意圖離開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才會作出「阻止離境指示」。有關法例亦提供該名人士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的行為。

如經審核或調查後發現有短報的情況，本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在2007至08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1,864宗個案(包括審查避稅和檢控個案)，合共徵收約25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32)。



圖32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完成個案數目	1,863	1,873	1,875	1,864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13,814.3	10,934.9	10,474.8	12,133.2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7.4	5.8	5.6	6.5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828.2	2,118.3	2,196.2	2,528.5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887.6	2,189.2	2,444.6	2,548.3

實地審核

實地審核工作包括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記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在2007至08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17組實地審核人員。

審查避稅

17組實地審核人員中，其中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

在2007至08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188宗審查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5.9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33)。

圖 33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完成個案數目	213	209	195	188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7,507.6	4,542.3	4,608.9	4,246.7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35.2	21.7	23.6	22.6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375.7	624.2	778.6	591.0

稅務調查

稅務調查工作涉及深入調查涉嫌逃稅的納稅人，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

在2007至08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5組調查人員。

檢控逃稅

5組調查人員中，其中一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

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3年監禁。

在2007至08年度，稅務局成功起訴8宗逃稅個案，主要涉及納稅人漏報或短報銷貨／利潤或租金收入。在此8宗個案中，各被告均分別判處入獄2至24個月，4宗須即時入獄，而另外4宗則獲緩刑。個案中另加判罰款的最高金額為130萬元，亦有判罰相當於逃稅金額270%的罰款。



物業稅查核

除了查核業務外，實地審核及調查科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自2006至07年度開始，本局將查核的覆蓋範圍擴大至較低租金收入的個案。在2007至08年度，本局合共查核了36,703宗物業稅個案(圖34)。

圖 34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完成個案數目	4,600	10,294	18,162	36,703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194.0	330.1	201.9	258.1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3.3	40.9	25.6	33.0

本局致力提供以客為本的優質服務，尤其著重為市民提供資訊。市民可使用本局網站、電子查詢服務和自動電話詢問系統，即時獲得所需資料。

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

稅務局網站是本局為市民發放資訊和提供電子服務的一個高效能及重要的途徑。網站的內容不斷擴展和更新，讓納稅人可隨時隨地獲得最新的稅務資訊。

市民可以透過網站：

- 查閱有關填寫報稅表、履行稅務責任和解決常遇稅務問題的資料；
- 下載本局電腦軟件和稅務表格；
- 使用互動程式計算他們應繳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及
- 享用「稅務易」所提供的個人化電子服務。每年與稅務局的往來，從報稅、收稅單、交稅，以至與稅務局聯絡等都可以透過全日運作的「稅務易」進行。

此外，網站更設有「稅務代表專欄」，以及特為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而設立的「網上稅務講座」。

電子查詢服務

稅務局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查詢服務。市民除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提交查詢外，還可以透過新服務平台「稅務易」隨時查閱自己的稅務資料。

電話及櫃位查詢服務

本局的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查閱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

諮詢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 144 條電話線，每日 24 小時讓市民聆聽稅務資料，並可透過圖文傳真方式發出有關資料和表格。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與中心職員聯絡。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服務及傳真詢問服務。在 2008 年 1 月新增設「稅務易」支援熱線，協助「稅務易」用戶在網頁 < www.gov.hk/etax > 使用這項新服務。



過去一年，諮詢中心接聽電話的數目接近110萬次。職員在辦公時間內接聽電話的數目共64萬次（圖35及圖36）。

圖 35 接聽電話的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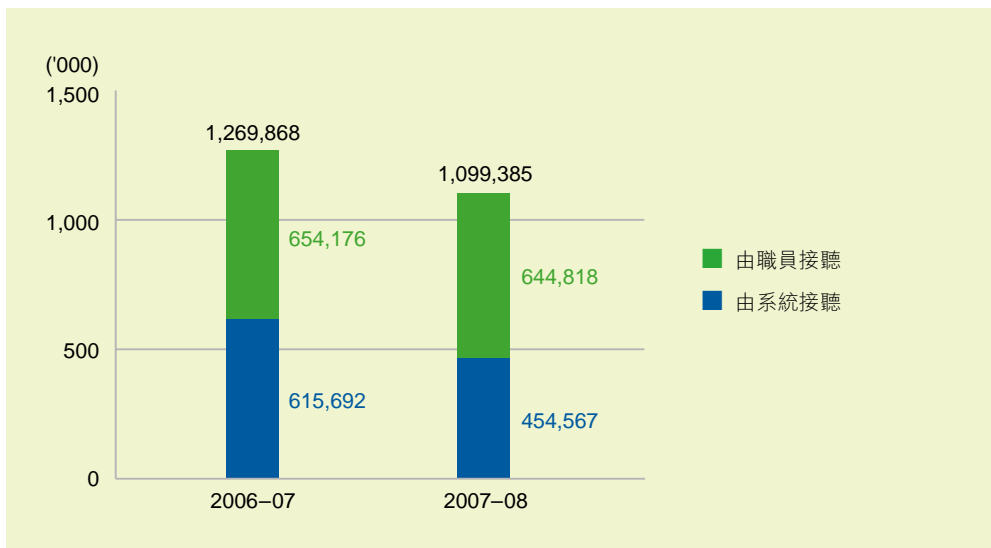


圖 36 電話查詢

	2006-07	2007-08	增／減
由職員接聽電話的數目	654,176	644,818	- 1.4%
職員接聽電話詢問數目	717,361	685,510	- 4.4%
由系統接聽電話的數目	615,692	454,567	- 26.2%
使用留言服務的數目	58,055	12,541	- 78.4%
由系統發放圖文傳真資料數目	8,592	9,769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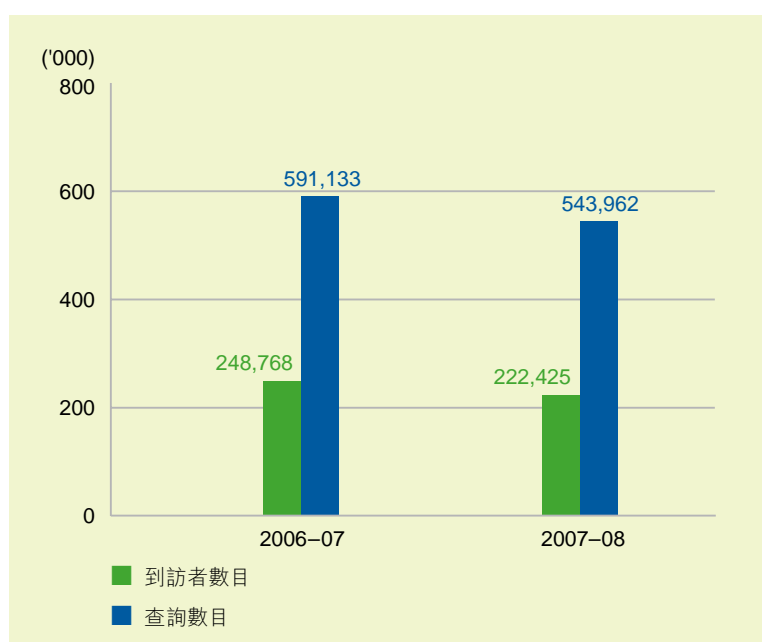


諮詢中心職員亦為親臨稅務局的市民解答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一般而言，市民可在諮詢中心獲得所需資料，無需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同事。

職員會盡快為市民提供櫃位查詢服務。諮詢中心的電子輪候服務系統，讓市民按籌號的次序獲得所需的服務。本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次數共54萬次(圖37)。

為方便市民取閱稅務資料及表格，本局在稅務大樓地下及一樓均設有表格陳列架。公眾亦可在本局網頁 < www.ird.gov.hk > 查閱稅務資料或下載表格。

圖 37 櫃位查詢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本局透過網站為稅務代表、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提供網上稅務講座，將有關填寫報稅表、如何履行稅務責任，以及如何解決常遇疑難的資料上載，讓有興趣的市民隨時隨地瀏覽。市民更可在網上的「問答專欄」提出問題，本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此外，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查詢報稅事宜，本局在5月2日至6月2日延長接線生當值時間，星期一至五延長至晚上7時，星期六則由上午9時至下午1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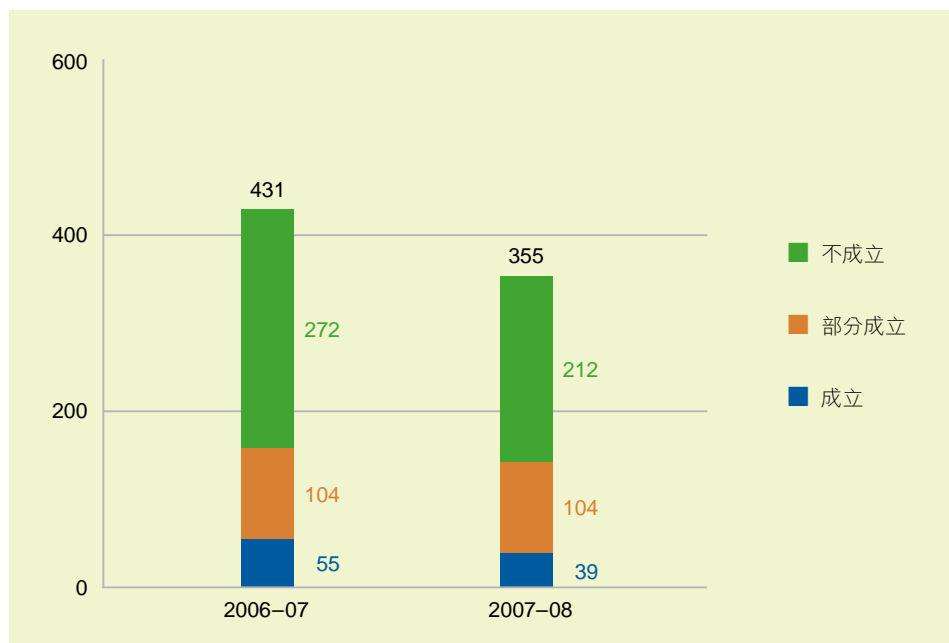
投訴

納稅人如對本局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問題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可向本局的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較高層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過去一年共接獲355宗投訴(圖38)，較上年度減少18%。

納稅人如對本局的行政手法有任何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過去一年，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 14 宗個案提供書面意見。本局亦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措施。

本局在過去一年共收到 111 封納稅人致本局的嘉許信。

圖 38 投訴個案



服務承諾

本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推行服務承諾以來，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已植根於本局。



稅務局一直以來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和推廣電子服務，藉以提高工作效率、生產力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資訊系統

在過去一年，本局繼續善用資訊系統，提升生產力和服務質素。本局透過「先評後核」系統將評稅工作自動化，從而促進效率和精簡人手。同時亦利用龐大數據庫及先進的分析工具，輔助稅務調查工作。藉著廣泛運用「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除提升了有關文件、檔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追查和監控，更可增進工作效率，加強問責，以確保本局能有效地提高整體服務質素和回應市民要求的整體效率。

電腦化工作間

本局建立了一個超過2,600台電腦工作站的完善網絡，支援電腦化和無紙化的工作流程。職員可透過網絡進行聯機查詢和更新資料，處理評稅及由「工作流程管理系統」所派發的工作。他們亦可利用其電腦工作站，查取「文件管理系統」所貯存的報稅表及其他文件的圖像，或從一般查詢資料庫，獲取常見問答的資料。這個網絡大大提高了本局日常業務運作及回答查詢的效率。為了提高運作效率和減少用紙量，本局亦為全部員工提供電郵通訊及互聯網設施。

電子服務

過去一年，稅務局繼續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服務，增添方便易用的功能以切合用家的需要。

在電子報稅方面，本局致力改進服務，透過提升「預填資料」、「估計稅款」等多項功能，使網上報稅的程序更快捷簡便，及讓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後即時估計其應繳薪俸稅款額，以便預早安排交稅。

本局致力提升電子服務的功能，使該服務更為大眾接受。今年整體電子服務使用量較去年有顯著增加，其中電子報稅增加29%至約143,000宗，電子印花增加83%至接近302,000宗，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業登記冊內資料增加23%至約63,000宗，而互動稅務查詢亦增加95%至約73,000宗。

本局為協助僱主填報僱員薪酬資料報稅表而編製的免費軟件，持續吸引更多僱主利用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去年，共有47,300名僱主使用電子方式提交約247萬名僱員資料。當中有35,100名僱主使用本局免費提供的電腦軟件。



「稅務易」

為優化服務及配合電子政府新一浪的發展，稅務局進一步發展以客為本的電子服務，推出名為「稅務易」的納稅人網站，為電子稅務服務創新里程。這項新猷讓納稅人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單一平台，使用個人化的網上稅務服務，以更簡易、安全及環保的途徑履行他們的稅務責任。

「稅務易」第一階段服務已在2008年1月19日推出，主要是將過往經「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所提供的服務遷移到新網站，並新增多項電子服務。納稅人可透過「稅務易」查閱其帳戶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報稅、評稅和繳稅的狀況，通知稅務局更改個人及業務資料，以及使用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商業登記及付款等其他電子服務。這些個人化的網上稅務服務，可讓納稅人隨時隨地查閱稅務狀況、處理稅務事宜及聯絡稅務局。此外，用戶亦可選擇以電子紀錄代替紙張形式，收取有關提交報稅表、評稅及繳稅的通知書和文件，以符合環保的方式管理稅務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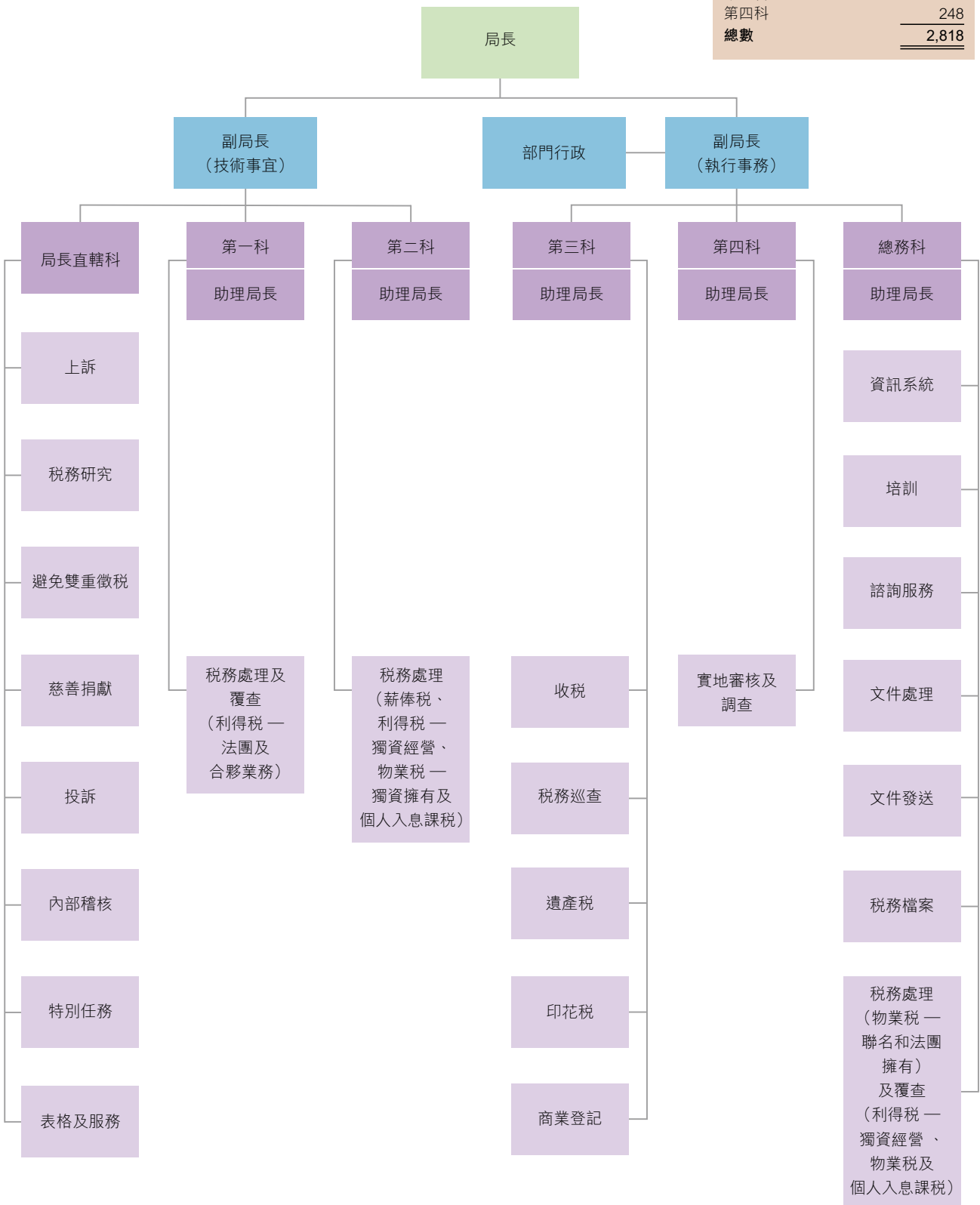
「稅務易」服務將會不斷擴展，在2008年分段推出新服務，包括以電子方式發出報稅表、評稅通知書、催交通知書和電子收據，及在提交報稅表及交稅的限期前發出電子信息，提示納稅人依時履行稅務責任。「稅務易」用戶亦可經網上提交報稅表及即時估計應繳薪俸稅的款額，及在新平台以電子方式反對評稅和申請緩繳暫繳稅等。



稅務局組織圖

2008年3月31日狀況

整體編制	
	職員數目
局長辦公室	84
局長直轄科	61
總務科	682
第一科	324
第二科	808
第三科	611
第四科	248
總數	2,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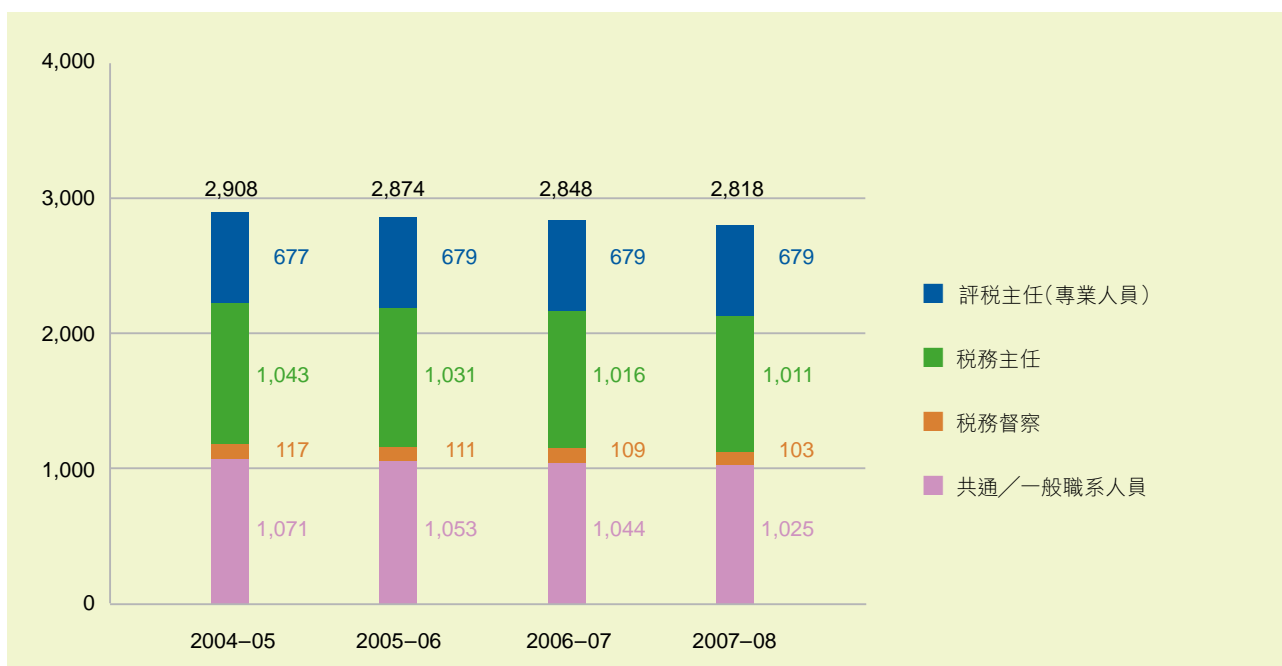
編制

本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和五名助理局長組成。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局的編制共有2,818個常額職位(包括25個首長級職位)，分佈於局長辦公室和6個科別。屬部門職系人員(即評稅主任、稅務主任及稅務督察)的職位有1,793個，他們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1,025個職位屬共通／一般職系人員，他們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圖39)。



圖39 職員編制



本局大部分的專業人員年齡都在45歲以下(圖40)，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1比1.4。

圖40 專業人員年歲分析(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25歲以下	6	(2%)	15	(4%)	21	(3%)
25歲至不足35歲	38	(13%)	86	(22%)	124	(18%)
35歲至不足45歲	112	(40%)	148	(38%)	260	(39%)
45歲至不足55歲	115	(41%)	135	(34%)	250	(37%)
55歲及以上	11	(4%)	10	(2%)	21	(3%)
合共	282	(100%)	394	(100%)	676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2007至08年度，本局共有39名部門職系人員(包括8人獲晉升為首長職級人員及31人獲晉升為非首長職級人員)和6名共通／一般職系人員獲得晉升。加入本局的員工共有125名，其中73人為新入職人員，而52人則由其他部門調派至本局。至於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112名(包括55人調往其他部門)。

培訓及發展

為鼓勵終身學習，本局繼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包括專業稅務和會計知識、溝通技巧、工作表現管理和語文等。在過去一年，本局員工用作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達7,705天，大約每位員工有2.7天用作培訓。年內舉辦的主要培訓項目列舉如下：

- 為各職系的新入職職員舉辦迎新講座及其他入職培訓課程；
- 各科別為新入職人員或新調職至科內的同事提供迎新講座及在職訓練；
- 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開辦為期兩年的稅務法例及執行課程；
- 為各職級員工舉辦簡介會介紹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
- 為前線工作人員舉辦「賞心樂業」－卓越服務工作坊；
- 為稅務督察職系人員舉辦「英語會話」課程；
- 為新晉升的評稅主任舉辦工作表現管理課程；
- 為新晉升的稅務主任舉辦「工作評核報告的撰寫和評核面談技巧」工作坊；
- 按不同職級員工的需要所舉辦的初級普通話和小組會話班；及
- 供各職員報讀的電腦應用課程。

持續專業進修

本年度，培訓委員會共舉辦了13個持續專業進修講座，共有1,796名職員參加。其中7個講座由本局的資深同事主講，而其餘6個講座則由邀請自各業界的專業人士主講。培訓所涉範疇廣泛，包括常見的衍生工具、司法覆核與稅務管理、處理投訴技巧、國際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工作表現管理和「稅務易」服務等。過去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講座的錄像檔案均上載本局的內聯網，讓員工可隨時觀看或重溫這些講座。

海外或內地課程

為了加強員工在跨國層面稅務管理的認識，以處理日益增加的國際性議題，過去一年，本局有22名專業人員前赴美國、泰國、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修讀海外課程。此外，有5名專業人員分別參加了北京清華大學和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國家研習課程，1名專業人員前往天津參加內地專題考察團有關產業及港口發展的課程，2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前往深圳修讀課程，而另有1名高級系統經理前往上海出席2007亞洲信息及通信技術展覽會。

其他訓練

本局亦一貫地鼓勵和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過去一年，共有118名人員獲本局贊助修讀有關課程。本局員工亦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包括英語會話、中文寫作、人力資源發展和國家事務等。

除了課堂學習外，本局亦鼓勵員工修讀由公務員易學網提供的網上課程，藉此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大部分關於技術事宜的培訓教材都已上載本局的內聯網，員工可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

員工關係與福利

本局極其重視與員工的關係以及員工的福利，並且積極維繫與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鞏固員工與管方的合作和互信關係，藉以提升本局的運作效率和生產力。

「稅務局協商委員會」

稅務局協商委員會提供一個正式而有效的途徑，讓員方與管方就彼此關注的事宜如招聘、晉升、職位調派、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辦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換意見。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各員工協會／職工團體和員工組別的代表。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秘書和文書職系的員工繼續善用這個於1999年成立的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討論關乎他們職系利益的管理問題。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 1996 至 97 年度開始推行，讓各科的高層管理人員與不同組別員工定期會面，在輕鬆的氣氛下就局內和公務員事務坦誠地交換意見。該會的目的是在正式的協商渠道外增闢途徑，進一步加強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該計劃在 2007 至 08 年度共收到 10 份建議書，局方頒發了不同等級的現金獎和獎狀給當中的 3 位建議人，以表揚他們對提升本局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貢獻。

「稅聲」

稅聲每季出版一期，是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並可提高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每期的稅聲均會刊登員工和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報道工作、員工福利、職業安全及保安方面等資訊。此外，稅聲亦會定期匯報本局體育會的康樂活動和本局義工隊的志願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是由一群員工在 1972 年自發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基金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經濟援助的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可以得到小額免息貸款或津貼，讓其有多一種途徑，紓緩難以預見的經濟困難。



「局長嘉獎信計劃」

在 2007 至 08 年度，63 位人員因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以表揚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的模範表現。頒獎典禮於 2008 年 3 月舉行。

「2007 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 2007 年，1 位連續 5 年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人員，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其模範表現。頒獎典禮於 2007 年 11 月舉行。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 2007 至 08 年度，共有 33 名服務優良的資深員工，在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中獲獎，與配偶到海外旅遊。

「稅務局體育會」

稅務局體育會致力推動會員在德、智、群、體方面的興趣，提倡健康生活和環保意識，鼓勵同事善用工餘時間，積極參與義務工作和慈善活動，發揮關愛精神，回饋社會。

在2007至08年度，體育會舉辦了多項文娛康體和聯誼活動，包括各式各樣體育比賽、興趣班、工作坊、午間專題講座、戶外活動和周年晚宴等，廣受同事歡迎。大家透過參與活動，加深彼此認識及增進友誼，加強對部門的歸屬感和凝聚力。

過去一年，體育會聯同稅務局義工隊參與4項慈善籌款活動，參與人次達3,265人，合共籌集善款超過30萬港元，充分彰顯本局同事熱心支持公益活動。

稅務局義工隊亦積極推動多項愛心及關懷弱勢社群活動，成功與志願機構協辦多項兒童、傷健人士及長者活動，全賴250多名同事提供1,367小時義工服務。

稅務局義工隊在本年榮獲公務員事務局頒發「最廣泛服務對象大獎優異獎」，以表揚同事熱心參與義務工作。在2007至08年度，稅務局亦再度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選為關懷機構，可特許使用「同心展關懷」標誌。



在2007至08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07年收入條例》和《2007年收入(第2號)條例》(2007年第10和13號)

這兩條法例是為施行2007至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有關建議而提出修訂的，以下為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修訂：



- 價值100萬元至200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由按物業價值的0.75%，調低至定額100元；
- 由2007至08年度開始，稅階由30,000元擴闊至35,000元，而最高的兩個稅階的稅率則由13%及19%，分別調低至12%及17%；子女免稅額由每名40,000元提高至50,000元，並就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提供額外50,000元的子女免稅額；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40,000元增加至60,000元；及
- 扣減2006至07年度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15,000元。

《豁免薪俸稅(國際金融公司)令》(2007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這命令豁免受僱於國際金融公司或在該公司擔任職位的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使其無需就從國際金融公司所得的入息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8條應徵收的薪俸稅。

《2007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2007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在《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3中加入兩條條文，其中一條為《稅務條例》第58(2)條，使該條文所規定或准許以面交或以郵遞的方式送達某人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至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該電子紀錄中包含的資訊須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

《2008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調低徵費)令》(2008年第4號法律公告)

這命令調低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須就商業或商業分行登記、另發商業登記證或另發分行登記證繳付的徵費，一年及三年的徵費由600元及1,800元分別調低至450元及1,350元。

《2008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2008年第35號法律公告)

這命令減少須就有效期在2008年4月1日或之後但在2009年4月1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費用。

《稅務條例》第49條安排指明(雙重課稅)令

國家／地區	雙重課稅令日期	性質
盧森堡	2008年1月22日	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

訂立儲稅券利率的法律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07年第35號	2007年3月5日至2007年6月3日	2.6000%
2007年第103號	2007年6月4日至2007年10月1日	2.6333%
2007年第178號	2007年10月2日至2007年11月4日	2.6167%
2007年第204號	2007年11月5日至2007年12月2日	2.6833%
2007年第226號	2007年12月3日至2008年2月3日	2.3333%
2008年第22號	2008年2月4日至2008年3月2日	1.2500%
2008年第46號	2008年3月3日或該日後	1.0500%

環保管理政策

本局一直致力提供環保的工作環境，以及確保在運作上符合環保的原則。由於本局大部分工作均是在辦公室內進行，故此節約用紙和減省辦公室所使用的能源仍是本局的主要環保目標。本局採用以下方法以保護環境：

- 確保局內一切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採用環保的內務管理方法，避免、減少在日常工作引起環境污染，或是對有關情況加以控制；
- 規定本局的承辦商採用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士提供這些政策和措施的資料；及
- 為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管理的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以提高他們對環保的意識，並且鼓勵他們參與不同的環境保護計劃。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管理

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本局的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各科和各組別的環保主任。年內，委員會繼續聽取員工的環保建議、制訂環保計劃的方向和辦公室環保指南，並通知員工本局所採取的最新環保措施。由委員會委任的分層環保大使，協助本局的環保經理在大樓各層推廣環保意識，以及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為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本局在年內採取了多種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環保資訊，並且定期作出更新；
- 在有關設施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在本局內聯網的「環保角」，提供最新的環保資訊；及
- 透過電子郵件向所有員工傳遞實用和可行的「環保貼士」，以宣揚環保生活和文化。

本局亦參與各項活動，如公益金舉辦的「公益綠“識”日」，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稅務局體育會於過去一年舉辦了多項活動，以協助促進各員工的環保意識和推廣健康生活方式。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參觀有機農場，以及郊外旅遊遠足活動。

環保表現

本局為平衡營運、環保和社會責任三方面的需要，故此極力保持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並節約能源，減少紙張耗用量，盡量減少廢物和進行廢物回收。

無煙工作間

本局繼續推行無煙工作間政策，所有室內地方均列為禁煙區，並在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本局又定期向員工傳閱部門通告，提醒他們既須維持無煙的工作環境，同時亦須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給訪客使用。



室內空氣質素

由於本局員工大部分時間均是逗留在辦公室及其他室內地方，故此本局盡力確保室內的空氣質素良好。機電工程署每兩年會為本局位於稅務大樓的辦公室進行「室內空氣質素測量」，量度環境保護署建議用以衡量室內空氣質素的四個主要成分（即二氧化碳、可吸入懸浮粒子、空氣中的細菌及氬氣的含量）。在2007年年底所進行的上述測量中，本局辦公室的空氣質素獲評定為「良好」等級。

節約能源

本局積極節約能源，2007至08年度的耗電量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501,670千瓦。本局採取了多項節約能源措施，包括：

- 分階段把T8型光管更換為T5型，以節省更多能源；
- 規定在午膳時間和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電燈和電力設施／電器均已關上，而該等設施及電器在不使用時亦須關上；
- 調節時間掣，在星期六和星期日關掉走廊和升降機大堂的電燈，以減少電力消耗；及
- 年內室內空調溫度繼續調校為25.5℃。



堅守3R原則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繼續堅守3R原則，即「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



減少耗用紙張和廢紙再用

為減少紙張和信封的用量，本局年內繼續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影印，以及善用再造紙的底面兩面及／或以廢紙空白的一面代替原木漿紙作列印和影印用途；
- 鼓勵以電郵和磁碟等無需使用紙張的方法對內和對外交流資料；
- 實施以「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申請及批核假期；
- 善用本局的內聯網，以更環保、快捷的方式於局內傳送資料。上載行政訓令、職員手冊、培訓資料、參考資料、指引、月報、會議記錄等到內聯網，以便更新和進行聯機檢索，並可改變過往個別保存紙張印本的做法；
- 以電子郵件方式把部門和科別的通告／通函／職位調派通知傳閱和再傳閱；
- 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發出定期報告、覆核外發信件的分送名單，以及檢討傳閱文件應否以紙張印本形式傳閱；
- 鼓勵員工在聯機查詢時，使用多重畫面功能列印；
- 以模板或襯印技術取代預先印製的表格，並把表格的模板上載到內聯網，以便隨時按需要列印表格；
- 發展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藉此實行網上檢視報告，減少對紙張電腦報表的需求。年內，列印電腦報表的電腦紙耗用量較上年度減少大約 165,414 疊；
- 鼓勵市民透過「稅務易」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如磁碟)提交報稅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電子服務；及
- 為僱主和稅務代表舉辦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門票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

廢物回收

為鼓勵員工參與廢物回收計劃，本局在當眼處放置多個環保袋和環保箱，以便收集三種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即紙張、鋁罐和膠樽。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去年，本局回收了廢紙約208,186公斤、鋁罐31.5公斤、膠樽33公斤，以及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6,783個。

未來措施及目標

本局會制定和執行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使各同事能夠上下一心，共同為改進環保工作而努力。隨著本局的內聯網和部門網站在使用上日益廣泛，電子辦公室設施將會發揮更大的功能。本局會繼續致力節約用電和減少紙張耗用量，並且在採購過程中盡量選用再造紙和環保產品。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稅項。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合共有5,311個慈善團體獲本局豁免繳稅，其中548個是於過去一年內獲豁免的。市民可瀏覽稅務局網頁，查閱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

捐款予免稅慈善團體可獲稅項扣減。於2006至07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21.5億元和37.6億元。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70,988。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各科／組的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供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獨立處理各項獲授權辦理的事宜，包括批核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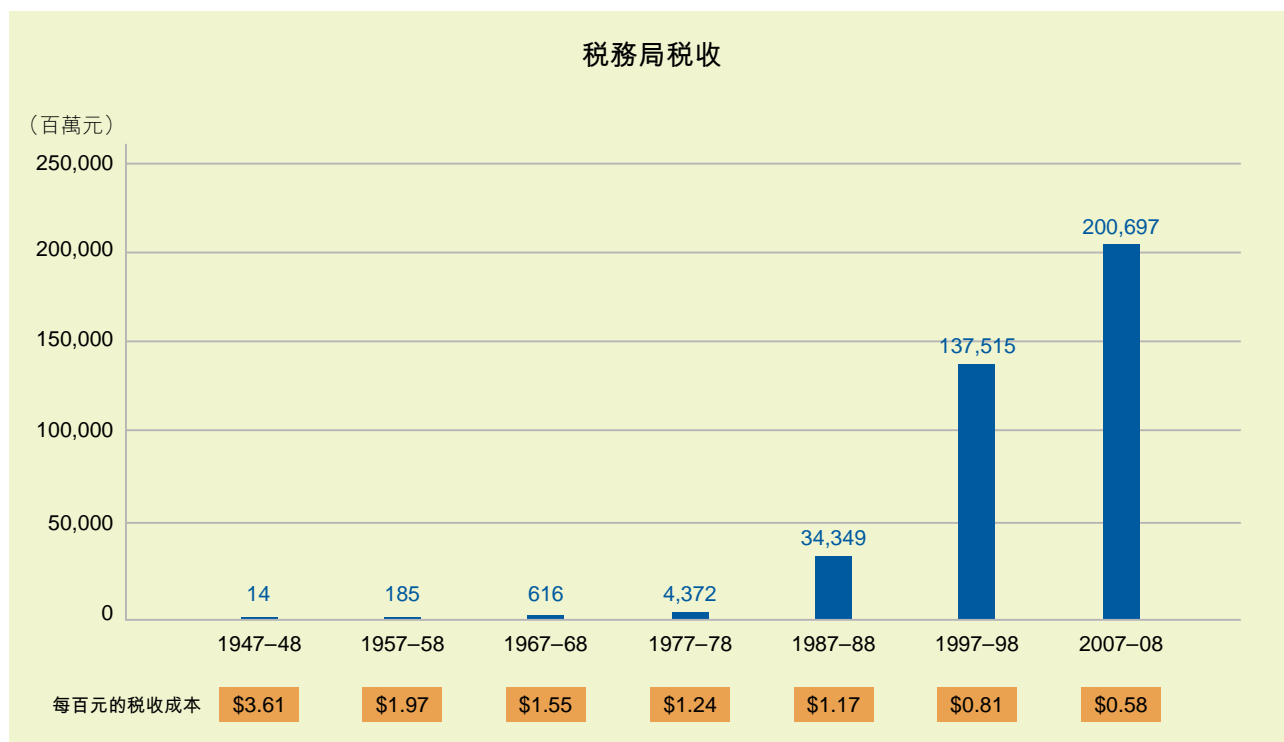
稅務局六十周年

2007至08年度是稅務局成立的60周年。讓我們走進時光隧道，回顧稅務局60年的歷史：

歷任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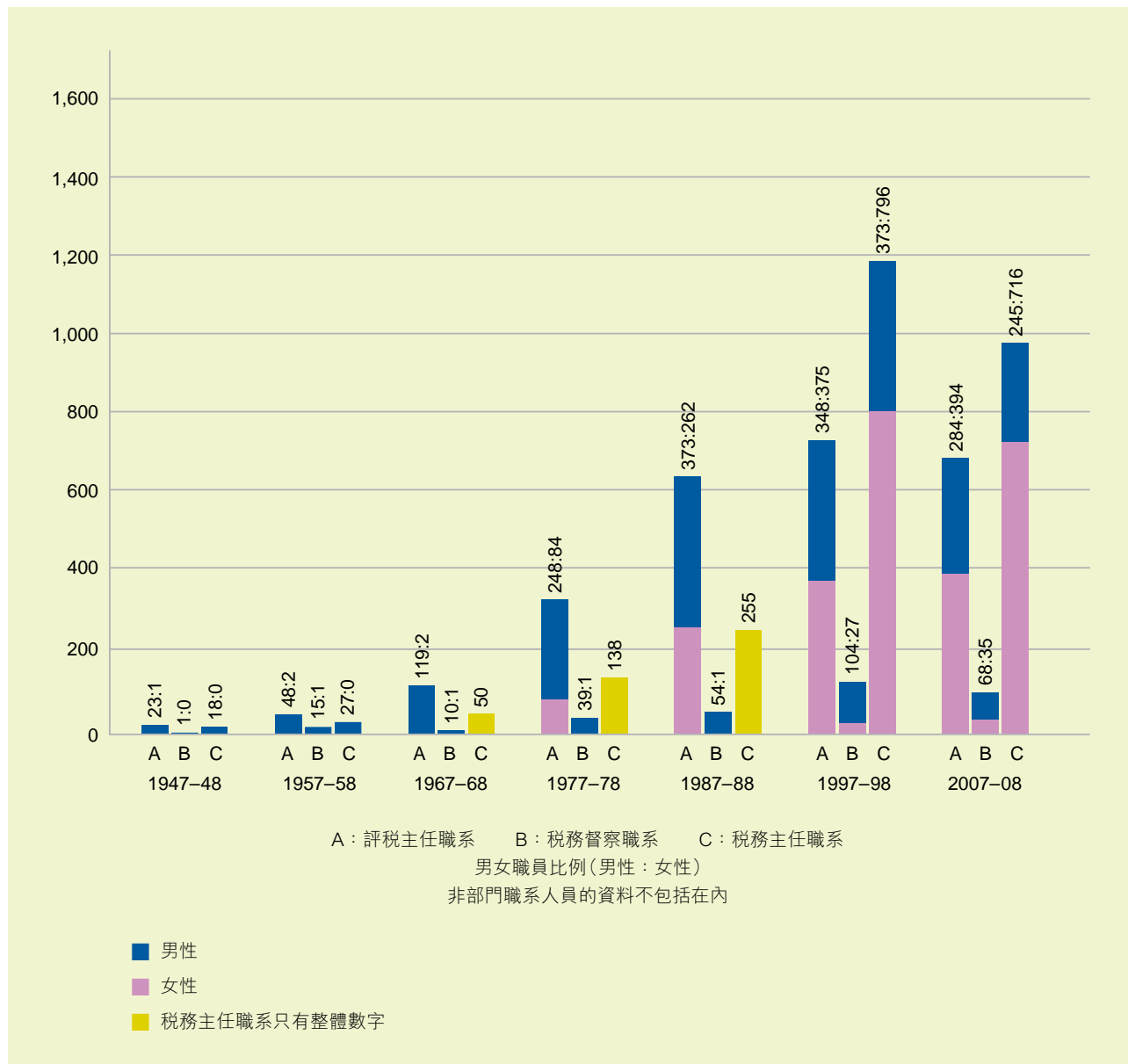
姓名	任期
Mr E W PUDNEY	1.1.1947 – 1.2.1951
Mr W F WATSON, O.B.E.	2.2.1951 – 26.5.1957
Mr W J DRYSDALE	1.4.1958 – 15.7.1963
Mr A D DUFFY, O.B.E.	16.7.1963 – 11.5.1972
Mr F E RAINBOW, O.B.E.	12.5.1972 – 26.1.1975
祁達賢先生	27.1.1975 – 19.9.1979
黎達先生	20.9.1979 – 31.7.1985
歐陽富先生	1.8.1985 – 23.4.1996
黃河生先生	24.4.1996 – 18.8.1999
劉麥懿明女士	1.3.2001 起

稅收及成本



稅務局部門職系

男女職員人數及比例



大事紀要



1947-48 至 1956-57

1947年4月1日

- 稅務局成立

1947年5月3日

- 通過《1947年稅務條例》，對入息和利潤徵稅



1949年4月1日

- 接管原隸屬庫務司署的遺產稅署

1952年9月20日

- 委任「稅務條例委員會」檢討《稅務條例》

1956年2月1日

- 接管原隸屬庫務司署的印花稅署

1956年4月1日

- 接替庫務司署徵收娛樂稅、博彩稅及舞廳稅

1956年4月1日

- 暫停徵收新界土地及建築物的物業稅

1957-58 至 1966-67

1957年4月1日

- 接管原隸屬工商署的商業登記署

1958年4月

- 成立調查組專責調查逃稅個案

1966年4月7日

- 委任第二個「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檢討《稅務條例》

1966年7月1日

- 開徵酒店房租稅

1967-68 至 1976-77

六十年代末期

- 開始使用電腦儲存和分析評稅數據

1970年4月1日

- 取消舞廳稅

1973年4月1日

- 暫停對電影院門票徵收娛樂稅
- 薪俸稅改為按當年度入息評定，並開始徵收暫繳薪俸稅

1974年4月1日

- 重新對新界土地及建築物徵收物業稅

1975年4月1日

- 利得稅改為按當年度利潤評定，並開始徵收暫繳利得稅

1975年4月1日

- 重新對電影院門票徵收娛樂稅

1976年2月

- 委任第三個「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檢討《稅務條例》

1976年4月1日

- 物業稅改為按估計租值評定



1977–78 至 1986–87

1978年1月

- 成立投訴組專責處理投訴

1978年3月

- 印花稅的徵稅類別由 55 類減至 13 類

1978年9月

- 首個多功能電腦系統(商業登記系統)投入運作

1979年12月

- 各主要辦事處遷往銅鑼灣皇室大廈

1981年

- 成立部門電腦中心

1981年5月

- 《印花稅條例》生效
- 徵稅類別由 13 類減至 4 類

1982年2月25日

- 豁免就存於香港財務機構的外幣存款徵收利息稅

1983年4月1日

- 物業稅改為按實際租金評定，並開始徵收暫繳物業稅

1983年10月17日

- 豁免就存於香港財務機構的港幣存款徵收利息稅

1986年3月14日

- 引入反避稅條文

1987–88 至 1996–97

1987年10月12日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立

1988年4月

- 設立中央詢問處

1989年4月1日

- 取消利息稅

1990年4月1日

- 已婚夫婦可以就薪俸稅分開報稅、評稅及繳稅

1991年12月

- 遷往稅務大樓(原名灣仔政府綜合大樓第3座)

1992年1月31日

- 擴大徵收印花稅的範圍至住宅物業的買賣合約

1992年4月1日

- 取消徵收電影院門票的娛樂稅

1993年1月1日

- 引進服務承諾

1993年4月1日

- 取消徵收馬場入場費的娛樂稅

1994年4月1日

- 引進綜合報稅表，供個別人士申報薪俸、物業、及營業收入

1996年5月

- 推出稅務局網頁

1997-98 至 2007-08

1997年7月

- 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利得稅

1998年2月11日

- 與內地訂立非全面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1998年4月1日

- 推出事先裁定服務

1999年5月

- 轉由庫務署提供入息稅的櫃位收款服務
(2001年10月再外判櫃位收款服務給香港郵政署)

2000年5月

- 推出納稅人約章

2001年1月19日

- 推出網上報稅、商業登記申請和查詢服務

2001年4月

- 「先評後核」評稅系統開始運作

2003年4月

- 推出「使用通行密碼在網上報稅」的服務

2003年8月

- 開徵足球博彩稅

2003年12月10日

- 與比利時簽署首份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2004年8月

- 推出「物業文件電子印花」服務

2006年2月11日

- 取消遺產稅

2006年8月21日

- 與內地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2006年9月1日

- 賽馬博彩稅由按投注總額改為按淨投注金收入徵收

2008年1月19日

- 推出納稅人網站「稅務易」



附表

1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P. 54
2	2004—05至2007—08年度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P. 55
3	2004—05至2006—07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利得稅(法團)	P. 56
4	2004—05至2006—07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付利得稅(非法團業務)	P. 57
5	按入息類別分析2006至07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P. 58
6	按入息類別分析2006至07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P. 59
7	物業統計資料(2008年3月31日狀況)	P. 60
8	2004—05至2007—08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P. 61
9	2004—05至2007—08年度印花稅收入	P. 62
10	2004—05至2007—08年度印花稅署的工作及稅收	P. 63
11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P. 64
12	2004—05至2007—08年度遺產稅統計資料	P. 65
13	2005—06至2007—08年度博彩稅統計資料	P. 66
14	2004—05至2007—08年度酒店房租稅統計資料	P. 67
15	2004—05至2007—08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P. 68
16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P. 69
17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所判的堂費	P. 70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稅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稅款 —						
2005至06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35,081,994	359,994,160	6,816,154,069	(267,122,028)	380,800,751	7,324,908,946
2006至07 (只限最後評稅)	132,069,814	279,000,283	(2,359,675,770)	1,404,955,350	3,124,996,038	2,581,345,715
2007至08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1,202,261,399	38,085,749,980	86,944,136,810	3,320,199,352	2,481,885	129,554,829,426
評定稅款總額	1,369,413,207	38,724,744,423	91,400,615,109	4,458,032,674	3,508,278,674	139,461,084,087
加： 應收款項 —						
承2007年3月31日止未繳稅款	331,182,567	8,205,811,197	48,608,390,552	2,676,485,186	721,342,847	60,543,212,349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及補加稅 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13,771,711	356,647,048	642,509,880	254,592,718	9,000,721	1,276,522,078
緩繳稅款的利息	3,734	7,914,625	50,101,963	1,638,141	951,360	60,609,823
撤帳收回	3,060,621	54,136,154	4,554,740	11,842,939	3,454,993	77,049,447
評定稅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1,717,431,840	47,349,253,447	140,706,172,244	7,402,591,658	4,243,028,595	201,418,477,784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						
稅收淨額	1,226,575,531	37,108,734,858	86,191,262,069	4,374,544,235	3,577,382,833	132,478,499,526
(已扣除退稅)	109,732,712	1,873,939,446	3,455,164,765	122,069,468	248,922,211	5,809,828,602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14,024,990	362,518,296	533,060,678	270,919,169	7,790,892	1,188,314,025
緩繳稅款的利息	4,906	8,222,608	51,301,207	1,618,838	1,400,446	62,548,005
收款淨額 (b)	1,240,605,427	37,479,475,762	86,775,623,954	4,647,082,242	3,586,574,171	133,729,361,556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a) - (b)	476,826,413	9,869,777,685	53,930,548,290	2,755,509,416	656,454,424	67,689,116,228
減： 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139,046,664	1,734,349,754	—	520,907,674	—	2,394,304,092
因無法追討而撇除	8,918,840	141,261,313	401,052,410	87,274,831	19,846,513	658,353,907
2008年3月31日結轉的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328,860,909	7,994,166,618	53,529,495,880	2,147,326,911	636,607,911	64,636,458,229
減： 在反對或上訴中	9,571,007	1,126,011,135	39,820,352,308	1,099,922,706	215,645,773	42,271,502,929
列作撤帳但有待批准	834,166	904,326	11,841,805	3,773,237	711,630	18,065,164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197,753,023	5,277,612,354	11,352,079,848	375,726,537	208,365,456	17,411,537,218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欠繳的稅款、附加費等淨額	120,702,713	1,589,638,803	2,345,221,919	667,904,431	211,885,052	4,935,352,918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72,100	58,429,138	81,148	71,354,676	88,399	73,509,822	92,014	91,400,615
非法團業務	26,995	5,763,997	29,037	4,838,054	30,837	6,372,301	26,121	4,458,033
薪俸稅	1,134,282	36,030,080	1,202,439	39,223,355	1,209,414	41,018,013	1,213,934	38,724,744
物業稅	86,308	1,185,331	92,430	1,352,414	92,248	1,317,755	90,587	1,369,413
個人入息課稅	148,515	3,009,051	154,096	3,186,300	157,354	3,628,883	172,687	3,508,279
總數	1,468,200	104,417,597	1,559,150	119,954,799	1,578,252	125,846,774	1,595,343	139,461,08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52,562,153		65,586,079		65,499,672		86,775,624
非法團業務		6,077,500		4,210,430		6,419,372		4,647,082
薪俸稅		33,990,543		37,493,868		38,585,592		37,479,476
物業稅		1,115,605		1,267,061		1,247,373		1,240,606
個人入息課稅		2,963,409		3,193,951		3,565,621		3,586,574
總數		96,709,210		111,751,389		115,317,630		133,729,362

附表 3 法團 — 各行業所付利得稅

行業	下列年度的最後評稅					
	2004-05		2005-06		2006-07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 —						
零售	1,510,547	2.6	1,547,231	2.4	1,936,670	2.6
批發、出入口	13,035,774	22.4	14,285,721	22.6	16,093,388	21.6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146,127	0.3	86,293	0.1	74,063	0.1
公共事業	4,631,898	7.9	4,762,618	7.5	4,794,483	6.4
地產、投資及財務(銀行業除外)	9,616,068	16.5	10,691,680	16.9	14,935,033	20.0
銀行業	12,567,705	21.6	14,433,836	22.8	16,161,387	21.6
製造業 —						
成衣及製衣	1,132,770	1.9	1,046,526	1.7	1,132,547	1.5
飲食產品	240,135	0.4	343,562	0.5	410,825	0.6
鋼鐵及其他金屬	343,395	0.6	328,222	0.5	419,199	0.6
印刷及出版	504,192	0.9	531,315	0.8	565,299	0.8
其他	3,590,440	6.2	3,709,182	5.9	4,094,451	5.5
船務 (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 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1,259,689	2.2	1,437,219	2.3	1,556,224	2.1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983,377	1.7	1,218,472	1.9	1,462,823	2.0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1,235,204	2.1	1,047,205	1.7	931,482	1.2
會所及社團	469,521	0.8	486,787	0.8	602,833	0.8
保險公司	699,884	1.2	700,047	1.1	1,064,950	1.4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包括寄銷稅)	1,096,684	1.9	1,164,822	1.8	1,160,299	1.6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960,750	1.7	964,214	1.5	1,013,873	1.4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52,886	0.1	44,553	0.1	31,129	0.0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105,839	0.2	126,820	0.2	139,345	0.2
雜項	3,960,170	6.8	4,355,391	6.9	5,923,260	8.0
總額	58,143,055	100.0	63,311,716	100.0	74,503,563	100.0

附表 4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付利得稅

行業	下列年度的最後評稅					
	2004-05		2005-06		2006-07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炒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107,619	4.8	150,760	6.0	18,196	0.8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154,965	6.9	163,679	6.5	132,064	6.0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36,399	1.6	25,265	1.0	21,999	1.0
分銷業 —						
出入口	105,021	4.6	99,273	3.9	85,485	3.9
批發	45,418	2.0	42,655	1.7	44,312	2.0
零售	142,624	6.3	151,589	6.0	142,673	6.4
製造業 —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1,663	0.1	1,810	0.1	2,822	0.1
布料及成衣	22,168	1.0	24,491	1.0	22,730	1.0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38,179	1.7	46,637	1.8	35,483	1.6
印刷及出版	19,101	0.8	16,292	0.6	13,646	0.6
其他	48,754	2.2	36,798	1.5	26,312	1.2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34,847	1.5	35,344	1.4	21,821	1.0
運輸(包括碼頭及貨倉)	38,398	1.7	37,406	1.5	27,799	1.3
專業 —						
會計師	259,519	11.5	316,992	12.5	300,871	13.6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9,663	0.4	9,606	0.4	6,995	0.3
醫生及牙醫	593,347	26.3	650,719	25.7	564,277	25.5
律師及大律師	494,439	21.9	602,259	23.8	631,493	28.6
其他專業	95,577	4.2	106,638	4.2	100,545	4.5
雜項	11,273	0.5	9,862	0.4	13,039	0.6
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經營的業務(註)	29	0.0	55	0.0	273	0.0
總額	2,259,003	100.0	2,528,130	100.0	2,212,835	100.0

註：根據《稅務條例》第20A(3)條徵收的寄銷稅

附表 5 按入息類別分析2006至07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 數目	納稅人 百分率	選擇 合併評稅 的數目	入息總額 (已作出個人 進修開支及 特惠扣除 以外的扣除)	總免稅額 (見附表6的 分析表)	個人進修 開支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 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 稅款總額 百分率	每名 納稅人 平均稅款
							捐贈 慈善機構 的總額	居所貸款 利息	長者住宿 照顧開支	向認可 退休計劃 支付的 供款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00,001 – 110,000	42,686	3.22	0	4,511,949	4,268,680	1,943	2,932	538	12	52,158	185,686	1,841	0.00	43
110,001 – 120,000	58,375	4.41	0	6,734,396	5,839,060	17,540	13,932	7,316	41	141,424	715,083	7,129	0.02	122
120,001 – 130,000	51,697	3.90	0	6,470,010	5,176,180	34,589	20,294	20,994	203	147,910	1,069,840	10,680	0.03	207
130,001 – 140,000	50,109	3.78	0	6,754,197	5,090,585	51,968	23,144	39,539	381	151,792	1,396,788	16,632	0.04	332
140,001 – 150,000	47,347	3.57	0	6,862,093	4,919,144	76,209	27,973	64,462	520	178,324	1,595,461	25,208	0.07	532
150,001 – 180,000	133,866	10.11	0	22,114,320	14,646,126	255,068	108,766	384,917	3,187	585,214	6,131,042	134,332	0.36	1,003
180,001 – 210,000	113,871	8.60	1,568	22,168,583	13,817,002	254,804	125,437	492,730	5,072	620,145	6,853,393	210,648	0.57	1,850
210,001 – 240,000	116,465	8.79	6,544	26,186,343	16,062,365	250,560	166,732	669,493	9,412	670,242	8,357,539	324,498	0.87	2,786
240,001 – 270,000	101,218	7.64	10,188	25,751,115	15,725,731	227,485	183,546	655,414	10,144	609,557	8,339,238	374,157	1.00	3,697
270,001 – 300,000	79,961	6.04	10,928	22,749,554	13,605,244	168,887	151,112	628,359	11,658	524,086	7,660,208	384,083	1.03	4,803
300,001 – 400,000	198,468	14.98	29,799	68,276,162	36,761,266	475,423	514,776	2,242,316	46,106	1,403,228	26,833,047	1,698,899	4.56	8,560
400,001 – 500,000	108,101	8.16	13,969	47,935,715	21,315,136	300,314	423,581	1,850,162	39,715	786,972	23,219,835	2,030,515	5.45	18,783
500,001 – 600,000	62,488	4.72	6,417	33,970,200	12,462,551	172,067	321,090	1,166,214	30,168	476,467	19,341,643	2,142,695	5.75	34,290
600,001 – 700,000	38,691	2.92	3,185	25,067,422	7,744,947	101,151	237,911	789,736	20,331	272,223	15,901,123	2,041,781	5.48	52,771
700,001 – 800,000	23,500	1.77	1,910	17,508,394	4,703,960	59,617	149,347	484,121	11,312	172,194	11,927,843	1,667,748	4.48	70,968
800,001 – 900,000	17,926	1.35	1,181	15,167,803	3,568,045	39,555	130,093	380,076	7,643	113,748	10,928,643	1,619,485	4.35	90,343
900,001 – 1,000,000	13,766	1.04	874	13,057,757	2,701,040	25,771	110,989	293,041	5,209	84,405	9,837,302	1,511,409	4.06	109,793
1,000,001 – 1,500,000	34,161	2.58	1,932	41,053,202	5,540,735	58,581	323,723	745,455	12,433	211,817	34,160,458	5,347,067	14.37	156,525
1,500,001 – 2,000,000	12,990	0.98	483	22,205,128	1,475,611	19,845	155,345	293,245	3,728	80,504	20,176,850	3,195,540	8.59	246,000
2,000,001 – 3,000,000	9,419	0.71	90	22,676,506	291,060	8,573	151,112	171,465	2,313	58,095	21,993,888	3,417,050	9.18	362,783
3,000,001 – 5,000,000	5,307	0.40	4	20,037,215	2,960	2,756	128,102	74,409	1,240	32,627	19,795,121	3,087,937	8.29	581,861
5,000,001 – 7,500,000	2,130	0.16	2	12,910,528	0	900	83,924	24,225	70	11,973	12,789,436	2,014,404	5.41	945,730
7,500,001 – 10,000,000	873	0.07	2	7,547,178	280	412	27,209	8,954	120	4,994	7,505,209	1,187,745	3.19	1,360,533
10,000,001 及 以上	1,372	0.10	1	30,253,264	0	309	180,938	13,991	23	7,664	30,050,339	4,782,339	12.85	3,485,670
總額	1,324,787	100.00	89,077	527,969,034	195,717,708	2,604,327	3,762,008	11,501,172	221,041	7,397,763	306,765,015	37,233,822	100.00	28,106

附表 6 按入息類別分析2006至07課稅年度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子女免稅額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單親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傷殘配偶免稅額	傷殘父母免稅額	傷殘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傷殘子女免稅額	傷殘兄弟姊妹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00,001 – 110,000	4,268,600	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68,680
110,001 – 120,000	5,837,500	0	0	0	0	1,410	30	60	60	0	0	0	0	0	5,839,060
120,001 – 130,000	5,169,700	0	60	30	0	6,375	0	15	0	0	0	0	0	0	5,176,180
130,001 – 140,000	5,011,000	0	40	15,180	0	46,770	15,480	2,085	30	0	0	0	0	0	5,090,585
140,001 – 150,000	4,734,800	0	44,139	24,420	0	81,540	29,145	5,085	15	0	0	0	0	0	4,919,144
150,001 – 180,000	13,386,700	0	258,221	86,160	75	575,640	298,995	31,545	8,550	0	240	0	0	0	14,646,126
180,001 – 210,000	11,020,600	733,000	448,464	94,560	38	915,675	526,095	48,030	16,500	0	9,540	840	180	3,480	13,817,002
210,001 – 240,000	10,038,600	3,215,800	653,452	92,160	678	1,215,930	700,170	61,725	20,250	0	44,520	4,860	1,740	12,480	16,062,365
240,001 – 270,000	7,860,000	4,523,800	1,047,992	74,010	69,064	1,254,945	710,040	65,790	23,070	540	72,540	6,480	4,140	13,320	15,725,731
270,001 – 300,000	5,588,500	4,815,100	1,259,739	49,080	83,450	1,084,500	566,370	49,605	16,170	1,800	64,380	6,360	5,370	14,820	13,605,244
300,001 – 400,000	13,251,800	13,190,300	4,230,996	125,550	279,900	3,445,095	1,666,350	141,900	46,395	12,360	258,300	20,940	34,740	56,640	36,761,266
400,001 – 500,000	7,255,600	7,108,900	2,685,935	75,780	167,316	2,436,270	1,118,805	95,415	29,805	10,080	228,660	17,820	33,450	51,300	21,315,136
500,001 – 600,000	4,224,200	4,049,200	1,666,946	40,740	94,140	1,469,745	628,515	49,515	14,490	4,860	151,680	10,080	24,180	34,260	12,462,551
600,001 – 700,000	2,619,100	2,500,000	1,120,927	21,480	55,050	898,140	359,925	27,315	8,190	3,960	91,860	6,360	13,080	19,560	7,744,947
700,001 – 800,000	1,525,400	1,649,200	689,288	12,000	31,407	508,305	196,815	17,310	4,515	1,800	46,380	3,420	7,800	10,320	4,703,960
800,001 – 900,000	1,157,400	1,270,400	541,800	8,850	26,075	370,185	131,400	11,595	2,820	1,200	31,620	2,520	5,340	6,840	3,568,045
900,001 – 1,000,000	828,900	1,025,200	425,320	5,700	18,000	263,040	88,020	6,930	1,890	1,200	24,960	1,440	4,380	6,060	2,701,040
1,000,001 – 1,500,000	1,017,300	2,689,000	1,026,110	9,570	38,780	512,490	164,355	13,590	2,820	1,260	40,860	4,500	10,080	10,020	5,540,735
1,500,001 – 2,000,000	80,500	912,200	324,196	1,950	13,200	93,465	31,470	2,340	510	540	9,360	660	2,700	2,520	1,475,611
2,000,001 – 3,000,000	4,900	171,000	81,760	360	2,500	20,085	5,415	420	240	120	2,280	240	1,080	660	291,060
3,000,001 – 5,000,000	100	1,400	440	120	0	330	180	60	30	60	0	0	60	180	2,960
5,000,001 – 7,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00,001 – 10,000,000	0	20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104,881,200	47,854,700	16,505,985	737,700	879,673	15,199,935	7,237,575	630,330	196,350	39,780	1,077,180	86,520	148,320	242,460	195,717,708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2008年3月31日狀況)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
(i)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物業[租金(如有的話)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	731,637	32.80
(ii) 聯名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		
出租	101,386	
其他用途或空置	<u>543,041</u>	28.89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物業稅	381,155	17.09
(iv) 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並不包括已在第(i)及(ii)項下申報的單位]	281,690	12.63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191,801	8.59
總數	2,230,710	100.00

業權分類	物業數目	%
物業有：		
1個擁有人	1,344,896	60.29
2個擁有人	829,906	37.20
3個擁有人	37,632	1.69
4個擁有人	9,288	0.42
5個擁有人	3,795	0.17
6至10個擁有人	4,240	0.19
11至20個擁有人	803	0.03
超過20個擁有人	150	0.01
總數	2,230,710	100.00

附表 8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104,323	113,497	117,719	130,972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4,976	5,065	6,883	8,515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87,242	77,725	93,472	85,019
截至3月31日止商業登記的數目	694,332	735,169	766,299	820,767
發出商業登記證的數目(須繳費個案)	733,825	796,126	805,915	856,489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15,924	17,520	18,977	18,120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249,818	251,915	267,255	290,53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1,348,702	1,478,755	1,497,902	1,565,848
法庭罰款	8,597	7,118	6,344	7,036
截至3月31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52,229	58,068	58,168	72,590

附表 9 印花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徵稅文件 —				
• 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9,233.1	9,465.5	9,700.1	15,701.6
• 成交單據	6,388.0	8,129.4	15,027.1	35,447.0
• 租約	210.5	241.3	289.3	328.0
• 轉讓書	2.6	4.6	8.7	10.9
• 其他文件	7.5	10.9	13.8	40.2
罰款	9.1	14.9	37.2	21.3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0.6	0.6	0.4	0.1
印花稅收入總額	15,851.4	17,867.2	25,076.6	51,549.1

附表 10 印花稅署的工作及稅收

財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每日平均的到訪者數目	1,863	1,862	1,907	2,204
全年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1,186,949	1,330,737	1,560,524	1,957,358
成交單據印花稅稅收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印花稅署	597.7	847.7	1,366.0	2,673.2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5,790.3	7,281.7	13,661.1	32,773.8
總數	6,388.0	8,129.4	15,027.1	35,447.0

附表 11 遺產稅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07年4月1日 前發出的評稅	2007至08年度發出的評稅						補加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遺產價值 低過200萬元	遺產價值 200萬元至 400萬元	遺產價值 400萬元至 1,000萬元	遺產價值 1,000萬元至 2,000萬元	遺產價值 超過2,000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2006至07年度未繳稅款	288,928	—	—	—	—	—	—	288,928	
減： 取消的款項	17,145	—	—	—	—	—	—	17,145	
承2006至07年度未繳稅款淨額	271,783	—	—	—	—	—	—	271,783	
評定稅款淨額	0	6	0	21,928	83,521	783,987	19,361	908,803	
加徵罰款	0	2	0	585	1,405	13,284	418	15,694	
加徵利息	6,579	28	0	9,842	20,797	155,552	2,913	195,711	
應繳款項總額	278,362	36	0	32,355	105,723	952,823	22,692	1,391,991	
減： 2007年4月1日前預繳的款額	0	0	0	21,089	73,950	712,453	17,438	824,930	
2007至08年度應繳稅款、 罰款及利息淨額	278,362	36	0	11,266	31,773	240,370	5,254	567,061	
減： 未繳稅款轉入2008至09年度	201,930	0	0	4,487	12,929	123,837	234	343,417	
2007至08年度繳付的稅款、 罰款及利息淨額	76,432	36	0	6,779	18,844	116,533	5,020	223,644	
加： 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評稅 而預繳的稅款及利息	0	0	0	14,268	33,724	81,717	0	129,709	
2007至08年度總稅收	76,432	36	0	21,047	52,568	198,250	5,020	353,353	

附表 12 遺產稅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評稅				
評定稅款	896,837	1,061,480	1,634,408	908,803
罰款及利息	119,127	115,458	140,636	204,826
總額	1,015,964	1,176,938	1,775,044	1,113,629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稅收				
收到評稅前付款	1,265,174	1,497,399	549,800	129,709
收到評稅後付款	203,199	178,344	227,871	223,644
總額	1,468,373	1,675,743	777,671	353,353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欠款				
截至3月31日止的欠款	268,225	274,402	288,928	343,417

附表 13 賽馬入場人數、投注額及博彩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05-06				2006-07				2007-08	
	日間賽事		夜間賽事		日間賽事		夜間賽事		日間賽事	夜間賽事
	4月至8月	9月至3月	4月至8月	9月至3月	4月至8月	9月至3月	4月至8月	9月至3月		
賽馬入場人數										
賽馬次數	15	28	11	23	16	28	11	22	48	31
入場人數 —										
公眾席	242,781	505,864	97,075	201,462	235,559	523,003	101,064	202,032	859,908	308,777
會員席	10,829	21,772	5,545	7,830	12,383	16,346	3,959	7,957	26,972	11,311
中場席	0	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253,610	527,636	102,620	209,292	247,942	539,349	105,023	209,989	886,880	320,088
每次賽馬平均入場人數	16,907	18,844	9,329	9,100	15,496	19,262	9,548	9,545	18,477	10,325
賽馬投注										
平均場內投注 —										
每次賽事(千元)	99,277		59,670							
每次賽事的每名入場者(元)	5,872		6,396							
各項彩池投注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獨贏、位置、孖寶、連贏、位置連贏：	場內/現金投注*	場外/戶口投注*	海外*							
	1,150,465	8,149,329	491,885	5,518,510	4,439,594	6,399,033	2,479,188	3,494,321		
六環彩：	場外/戶口投注*	9,304,684	11,474,103	5,629,175	7,496,096					
	175,821	288,912	104,818	224,308	171,701		106,552			
三寶：	場內/現金投注*	9,517	87,473	6,957	93,322	46,010	33,672			
	場外/戶口投注*	95,933	111,195	79,642	114,166	52,431	36,411			
三重彩：	場內/現金投注*	5,544	46,142	2,426	34,451	24,171	14,836			
	場外/戶口投注*	58,667	70,887	37,999	51,334	38,141	22,775			
單T：	場內/現金投注*	194,736	621,489	81,536	356,640	339,677	157,661			
	場外/戶口投注*	788,813	1,119,306	428,013	693,709	615,818	314,919			
孖T：	場內/現金投注*	77,023	459,781	32,834	309,141	247,007	134,851			
	場外/戶口投注*	577,356	737,147	360,204	485,530	392,871	218,397			
三T：	場內/現金投注*	20,504	97,056	12,779	83,478	52,794	36,380			
	場外/戶口投注*	100,931	116,581	79,563	97,647	64,533	44,605			
	場內/現金投注*	31,360	197,372	27,949	202,192	114,015	57,684			
	場外/戶口投注*	152,713	199,678	140,739	193,035	113,146	56,713			
總投注額/淨投注金收入 [^]	12,744,067	23,776,451	7,516,519	15,953,559	13,110,942	4,264,206	7,208,965	2,687,224	7,608,734	3,871,371
包底款額**	1,687,787	3,144,968	998,944	2,118,140	1,731,060	3,081,855	948,995	1,941,519	5,498,628	2,797,212
從賽馬收得稅款(暫繳) [^]	4,832,755		3,117,084		4,812,915		2,890,514		119,082	8,414,922
六合彩				(千元)			(千元)		(千元)	
彩票銷售				6,533,618			6,189,653		6,744,197	
從六合彩收得稅款				1,633,405			1,547,413		1,686,049	
足球博彩(暫繳)				(千元)			(千元)		(千元)	
淨投注金收入				4,709,631			5,593,033		5,894,903	
從足球博彩收得稅款(暫繳)				2,354,815			2,796,517		2,947,452	
收得稅款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11,938,059			12,047,359		13,048,423	
各項稅收 —									(千元/稅率)	2007-08
賽馬(暫繳)：									(千元)	(千元)
六合彩：								(6,744,197 @ 25%)		1,686,049
足球博彩(暫繳)：								(5,894,903 @ 50%)		2,947,452
總稅收										13,048,423

註：* 來自澳門的海外投注博彩稅自2005年1月30日開始徵收。

* 香港賽馬會自2005年9月停止提供場內及場外投注數字，但開始提供現金及戶口投注數字。

[^] 賽馬博彩稅自2006年9月開始從淨投注金收入徵收。

** 香港賽馬會於2007年9月繳交2006至07賽馬年度之包底款額。

附表 14 酒店房租稅

財政年度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酒店				
住房日數	11,096,083	11,960,469	12,932,326	14,314,885
入住率(%)	85.8	83.6	85.5	84.3
平均房租(元)	727	844	961	1,007
評稅額(百萬元)	243.0	303.8	378.4	436.8
賓館				
住房日數	655,707	683,472	824,857	820,537
入住率(%)	118.2	112.8	135.3	109.8
平均房租(元)	233	242	224	280
評稅額(百萬元)	4.9	5.1	6.1	7.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評稅額	247.9	308.9	384.5	444.0
總稅收	247.4	310.0	384.2	450.4

附表 15 儲稅券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儲稅券數目	價值	儲稅券數目	價值	利息
2004-05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為交稅而儲備)					
• 有票據儲稅券	35	1,956	497	3,343	226
• 「即賺即儲」計劃	50,222	100,153	44,794	85,634	247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3,149	781,105	31,489	750,361	144
反對/上訴	1,091	2,196,714	934	1,989,131	4,379
總數	84,497	3,079,928	77,714	2,828,469	4,996
2005-06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為交稅而儲備)					
• 有票據儲稅券	16	708	131	1,318	111
• 「即賺即儲」計劃	52,246	95,394	52,229	98,584	347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5,674	191,146	35,699	197,444	513
反對/上訴	1,377	3,769,313	855	2,387,118	27,393
總數	89,313	4,056,561	88,914	2,684,464	28,364
2006-07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為交稅而儲備)					
• 有票據儲稅券	19	1,069	167	1,881	133
• 「即賺即儲」計劃	51,703	92,630	51,341	92,001	993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6,464	229,163	35,218	219,960	1,903
反對/上訴	1,470	3,598,353	1,001	1,625,215	25,498
總數	89,656	3,921,215	87,727	1,939,057	28,527
2007-08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般(為交稅而儲備)					
• 有票據儲稅券	7	389	46	725	70
• 「即賺即儲」計劃	50,727	88,558	36,629	72,483	909
• 「電子儲稅券計劃」	36,115	215,840	29,992	207,864	2,041
反對/上訴	1,503	3,143,224	1,179	2,160,054	70,581
總數	88,352	3,448,011	67,846	2,441,126	73,601

附表 16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07-08

	《稅務條例》										總額	
	不提交報稅表及其他罪行 [第 80(1) 及 (2)(d) 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條]		蓄意圖逃稅 或協助他人逃稅 [第 82 條]		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 陳述書或資料 [第 80(2)(a)、(b) 及 (c) 條]		不遵照第 51(2) 條 通知其須課稅 [第 80(2)(e) 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利得稅												
• 法團	7,391	18,396,051	1,560	8,591,900	8	0	0	0	0	0	8,959	26,987,951
• 非法團業務	409	847,200	60	320,600	14	1,846,000	0	0	2	16,000	485	3,029,800
薪俸稅												
• 僱員	1,172	2,425,151	185	978,701	6	361,800	1	10,000	0	0	1,364	3,775,652
• 僱主	815	2,065,800	196	984,100	0	0	0	0	—	—	1,011	3,049,900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6	13,200	2	17,000	39	2,433,280	0	0	0	0	47	2,463,480
總額	9,793	23,747,402	2,003	10,892,301	67	4,641,080	1	10,000	2	16,000	11,866	39,306,783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的傳票宗數為 10,999

附表 17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所判的堂費
2007-08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13,642	7,097,126	138,209	111,751,181	10,010	113,634,685	3,768	14,531,094	12,902	8,470,071	178,531	255,484,157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51(4B)條*	0	0	9	10,600	5	8,600	0	0	0	0	14	19,200
• 第80(1)條	0	0	736	2,205,244	21	873,200	64	4,974,000	0	0	821	8,052,444
• 第80(2)條	491	6,564,585	5,561	201,198,203	7,081	424,105,674	1,429	209,836,467	30	428,000	14,592	842,132,929
• 第82(1)條	1	1,300	52	28,726,800	32	46,587,806	45	19,131,457	0	0	130	94,447,363
• 第82(2)條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的補加稅	50	108,700	341	12,740,020	480	57,290,915	122	6,119,700	13	102,650	1,006	76,361,985
稅務上訴委員會所判的堂費	0	0	4	15,000	2	9,000	0	0	0	0	6	24,000
總數	14,184	13,771,711	144,912	356,647,048	17,631	642,509,880	5,428	254,592,718	12,945	9,000,721	195,100	1,276,522,078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